

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7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愿景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12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5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7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8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8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5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7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11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1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15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16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8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1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25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5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6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27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29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1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34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34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35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37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3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1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44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44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46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47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48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50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50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50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51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58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59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3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7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0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3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73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75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79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80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83
第十五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87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90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90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93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94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95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98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98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01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03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03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04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107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11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11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导	111
第三节 详细规划传导约束	112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14
第一节 资源利用与环境质量现状	114
第二节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115
第三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116
第四节 环境影响分析	117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8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21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22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122
第三节 规划政策保障	123

前 言

衡阳县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西北部，湘江中游，衡阳县城距衡阳市区约 10 千米。衡阳县境物产丰富，有“鱼米之乡”之称，素有“有色金属之乡”和“非金属之乡”的美誉。衡阳县是中国南方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也是牲猪等农副产品的重要产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衡阳县实际，编制《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衡阳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

县域范围为衡阳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县城主要建成区、规划扩展区域和高铁站区域，北侧至怀邵衡客运专线和衡邵高速，东侧至西渡镇行政边界，南侧以规划城南大道为界，西侧至衡阳县一中，总面积 52.33 平方千米。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地理格局特征明显。衡阳县地处五岭上升和洞庭湖下陷的过渡带，地势由北西向南东倾斜，地貌形态呈“三山夹一盆”的格局，东、西、北为丘陵山地，中部和南部为盆地。境内水系发达，河流纵横，有湘江及其支流蒸水等。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总量为 19.65 亿立方米，地表水主要来自河川。河网密度为 0.48 千米/平方千米。

自然资源禀赋良好。森林资源丰富，植物种类多达 1000 多种，全县有木本植物 78 科 312 种。农用地面积广，优质稻、油茶、油菜、茶叶、金槐、湘莲、蔬菜等已形成规模特色产业。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 40 种，占全国 171 种矿种数的 23.39%，占全省 141 种矿种数的 28.37%，占衡阳市 66 种矿种数的 60.60%。高岭土、钠长石矿床开发利用水平高、资源利用效率高，产品驰名中外，为衡阳县的优势矿种，为衡阳县陶瓷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全县交通便利，怀邵衡铁路穿境而过，107 国道、许广高速公路、衡邵高速公路、华常高速公路贯通全县，形成了省、县、乡、村级公

路相配套的交通网络体系。以湘江、蒸水为主航道的水上运输便利。县域内有以 S336 为主的重要道路对接衡阳市区，为衡阳县积极融入市区提供便利。

专栏 1-1 衡阳县现状概况

1.国土空间用地现状：2020 年衡阳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耕地 606.11 平方千米；园地 84.06 平方千米；林地 1324.18 平方千米；草地 5.30 平方千米；湿地 1.80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1.09 平方千米；城镇用地 24.21 平方千米；村庄用地 212.97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38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7.80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 180.93 平方千米；其他土地 46.76 平方千米。 2.社会经济概况：2020 年，衡阳县常住人口 88.84 万人，位居全省县市第 9 位，居衡阳市县市第 2 位。其中城镇人口 38.86 万人，城镇化率 43.74%。2020 年衡阳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2.46 亿元，位于衡阳市县市第 2 位。三次产业结构 19.9：36.2：43.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571 元，较上年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70 元，较上年增长 9.2%。 3.产业发展概况：农业方面，衡阳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优化生产经营模式，推动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在此过程中，农业基础设施得到了大幅优化，并初步完成向生态农业、特色农业、效益农业和都市农业的转型升级。工业方面，依托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做大做强了矿产品开采及加工、服饰制鞋、机械制造、家具加工等传统产业，并且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寻求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朝阳产业，产业发展态势稳中向好。服务业方面，围绕特色资源开发，塑造旅游品牌，形成了岫嵎峰 3A 景区、龙王峡漂流、湘西草堂、船山故里、夏明翰故居等旅游

景区。

历史文化悠久流长。衡阳县历史名人古有嫫祖浣纱、岫嵎归葬，大禹岫嵎求策、血马祭山，三国蜀汉尚书令刘巴、东晋名仕桓伊、启蒙主义思想家王夫之、传奇将军谭上连、中国近代海军奠基人彭玉麟，近代有红色英烈夏明翰、肖觉先、朱少连、戴今吾，文化名人有海派书画领军人物曾熙、享誉世界华人圈的台湾著名言情女作家琼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61 项，包括《龙舞（九市稻草龙）》《竹雕（石市竹木雕）》《釉下彩瓷烧制技艺（界牌釉下五彩瓷烧制技艺）》《王船山的传说》《衡州花鼓戏》《衡阳渔鼓》、《界牌火灯节》《渣江春社》等。衡阳县现状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王船山故居及墓 1 处；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夏明翰故居、朱少连故居等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彭玉麟墓等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钟武县故城址等 34 处。

专栏 1-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面积为 380.40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重要区域面积为 1001.90 平方千米。全县大部分区域属于生态保护重要地区，生态保护等级高的土地主要集中分布于县域东部、西部和西北部，主要为湘江沿岸、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岫嵎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衡山生态优先区、湖南陈坪森林公园以及重要山体水体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全县农业生产适宜性整体较高,适宜区域面积较大。农业生产适宜区域总面积为 1848.05 平方千米;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域总面积为 710.55 平方千米。全县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蒸水中下游区域,该区域地形起伏度较小,坡度多在 8° 以下,水资源丰富,地势平坦。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域面积为 1882.18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域面积为 676.42 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县城中部地势平坦区域,不适宜区域主要分布在坡度起伏较大的山体区域和重要的生态保护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党的十八大以来,衡阳县全方位加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显著。

——城市建设加快,产业发展提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近几年,衡阳县城市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陶瓷、建材、服装等产业快速发展,经济开发区建设力度和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现行总规提出的城市近期发展目标已经基本实现。

——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区综合承载力得到提升。县城在交通、给水、排水、供电等方面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以向阳路、海英大道、洪山路、蒸阳大道、

S336、蒸西大道、船山西路等主干路为骨架的城市道路系统已经搭建，拉开了城市发展框架，城市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绿地系统格局夯实，奠定城市特色发展基础。在现行总规的指导下，沿蒸水、S336、洪山路、海英大道建设了一批高品质的居住小区，使得衡阳县的人居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同时，现行总规确定了建设“山水环城的宜居城市”的发展定位，其所确定的由组团隔离绿地形成的“城区绿环”，不仅改善了衡阳县城的生态环境品质，更为衡阳县塑造景观特色、提升城市形象，推动产业特色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国土空间得到有利的管控。现行总规及土地利用规划结合空间布局等影响因素的分析，提出了国土空间管制区的划分与分区管制要求，通过近年来的管理与实施，衡阳县在主体功能区所确定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定位下，管控措施加强针对性与具体化，明确管控边界以及管控强度，使得国土空间基本得到有利的管控，但还存在一些矿区、农业大棚房、水库养殖等问题，需要后期进一步加强管控。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衡阳

县凭借瓷泥、铁矿、石材等资源优势，在矿产品开采及加工方面占据一定优势，但产业还处于原料开采为主导的初级制造阶段，产业资源依赖度大，产品附加值低；开采资源造成耕地大量减少，失地农民增多，农村水环境污染严重，局部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问题突出，造成当前衡阳县产业发展过度依靠资源利用，与当前生态和耕地保护优先存在较大的矛盾冲突。

存在自然灾害风险，安全韧性有待强化。衡阳县山地丘陵较多，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覆盖面积大，对居住区生产生活造成威胁。境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的分布面积较广，主要集中在岫嵎峰、九峰山、大云山等山林地区，这些区域坡度起伏度较大，部分区域植被遭到破坏，地质环境条件脆弱，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周边居民点威胁较大。

城乡二元发展不均衡，城市发展品质有待提升。衡阳县县域以农村人口为主，县城以城镇人口为主，2020年各乡镇城镇化率均在35%以下，城区与部分乡镇的城镇化率极差达到了45个百分点。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却无法自由转移到城市，同时农村没有形成现代化的生产模式，因而造成城乡二元性显著。全域城镇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地下管网普及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道路面积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医疗卫生、

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乡镇联络线、停车场、公交客运站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县城交通堵塞、环境污染、教育医疗资源短缺、乡镇城镇化滞后。城市水环境特色塑造不足，水岸线公共性不高，开敞空间尚未贯通，缺少城市客厅和亮点空间，城区居住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全县交通路网结构有待优化，融城对接交通廊道急需改善。全县高等级公路密度、覆盖率偏低，通车里程偏少，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只占总里程的 3.5%，有集兵镇、板市乡、大安乡、溪江乡、三湖镇、金溪镇、栏垅乡、长安乡和岷山镇等九个乡镇还未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交通网络全联通尚未全部完成，农村公路对乡村振兴的支撑引领作用还不强，与之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仍然薄弱。目前对接衡阳市区快速交通通道急需改善。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经济格局调整亟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策略。近年来，中央相继出台中部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我国区域经济布局和重心加快向

内地倾斜。湖南省提出加快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衡阳县主动融入省域经济格局，向北对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向东共建衡阳都市区，承接产业转移，辐射衡阳市域西部发展，需要优化整体空间发展策略。

产业转移升级亟需调整国土空间利用格局。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设立，东部沿海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县域内部产业重构和转型升级，将推动衡阳县城乡功能、产业空间布局、自然资源管理、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发生改变。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利用高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衡阳县亟需对空间保护利用提出新格局。

双轮驱动发展亟需深挖国土空间利用方式。衡阳县常住人口总数长期处于湖南省前列，城镇化水平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农业产业特征明显，一产结构占比高出省内强县10个百分点，乡村知名度较高。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提升县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支撑就地城镇化，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改善全域风貌品质，全面提高人民生活生产的幸福感，对国土空间品质和支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服务需求多元亟需提升国土空间服务水平。随着衡阳县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将逐步过渡到发

展和消费需求的新阶段，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将直接推动教育、旅游、医疗、保险、住宅、养老、娱乐等生活性服务行业的发展和提升。在产业发展的战略引导下，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取向成为主流，为以科技服务、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物联服务等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了内生动力，在多元需求下对国土空间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愿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衡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规划瞄准一个目标，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县。通过聚焦产业升级、基建提质、城乡融合、生态修复等重要环节，推动衡阳县综合经济实力迈入全省一类县市前列，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船山故里，绿色安

全、创新驱动、开放协调的新蒸阳。

至 2025 年，衡阳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主三特”产业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与衡阳市的融城格局基本成型。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协调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全县常住总人口为 83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1%，中心城区人口为 21 万人。

至 2035 年，衡阳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以“一主三特”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形成，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产业转移承接示范效应得到有效发挥，现代农业体系全面构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生态空间山青水秀，农业空间绿色高产，城乡空间宜居高效，魅力空间文景辉映的国土空间格局。全县常住总人口为 79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0%，中心城区人口为 24 万人。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县强、民富、村美、政通、人和的现代化新兴城市。

为实现目标愿景，将“全链式兴工”“全领域强农”和“全方位融城”三大工程作为县域经济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的重大战略。

实施“全链式兴工”工程。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保持原有产业特色并培育新

兴产业，将衡阳县打造为东部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基地。加快形成以陶瓷产业为主导，以生物医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轻工轻纺产业为特色的“一主三特”产业体系，推动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吸引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落户衡阳县。

践行“全领域强农”工程。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高标准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园，支持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短板。以精细农业为方向建设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打造一批农业小镇和农业强镇。将农业品牌打造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促进农业生产大县向农业品牌强县迈进。促进“农业+旅游+工业+电商+N”的新模式实践及推广，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县域农业旅游新发展。

推动“全方位融城”工程。推进衡阳县与衡阳市区在职能定位、产业发展、交通连接、设施建设和空间联动等多方面实现融城。衡阳县立足自身区位优势，紧扣衡阳市省域副中心建设要求，挖掘内部发展动力，打造市域西部副中心；积极主动融入衡阳市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链上下游，促进产业联动；构建多廊道、多维度和多方位的交通体系，积极融入衡阳市区半小时经济圈；推动区域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共建，打造以人为本、全龄友好、设施共享的高品质

生活圈；推动衡阳县中心城区、樟树乡与衡阳市区西部统筹发展，加强杉桥镇、集兵镇和樟木乡与衡阳市区北部松木园区的空间联动。

第三节 性质定位

通过多维视角的分析，着眼于衡阳市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依托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发展趋势，结合衡阳县现实基础与目标愿景，规划确定衡阳县的城市性质为“衡阳市西部副中心，现代轻工智造城市”。

规划确定衡阳县的职能定位为“五个基地”，分别是：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东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中部地区重要陶瓷生产基地、“大城衡阳”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基地、锦绣潇湘红色文化旅游教育基地。

——**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优势农业，形成“一园一圈四群多基地”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完成冷链物流园和农产品集散地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镇群等广阔市场，打造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东部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基地。**抓住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发展机遇，顺应东部沿海

地区产业转移的重大趋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产业迁出区，主动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打造西渡高新技术园区为服务型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的跃升，树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标杆。

——**中部地区重要陶瓷生产基地。**发挥衡阳县瓷泥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良好等优势，引进一批陶瓷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本土陶瓷企业，扩展陶瓷产业上中下游链条，开展强链补链工程，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开采集约化、生产智能化、产品品牌化的陶瓷生产格局，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陶瓷生产高地。

——**“大城衡阳”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基地。**坚持以规划融城为引领、交通融城为先导、产业融城为支撑，推动樟板新区、高铁新区、高新区核心区、英南新区、县城老城区有序融入省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圈，着力打造“大城衡阳”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基地。统筹推进城镇一体化建设，支持一批中心镇和重点镇加快发展，形成众星拱月的城镇发展格局。

——**锦绣潇湘红色文化旅游教育基地。**依托衡阳县明翰精神、船山思想等独特的红色资源和传统文化资源，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弘扬传统文化，建设一批红色研学基地、信仰实践基地、文化体验基地，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教育基地。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衡阳县社会经济发展要求，规划在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约束性和预期性共计 18 项指标，其中县域层面 15 个指标，中心城区层面 3 个指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6 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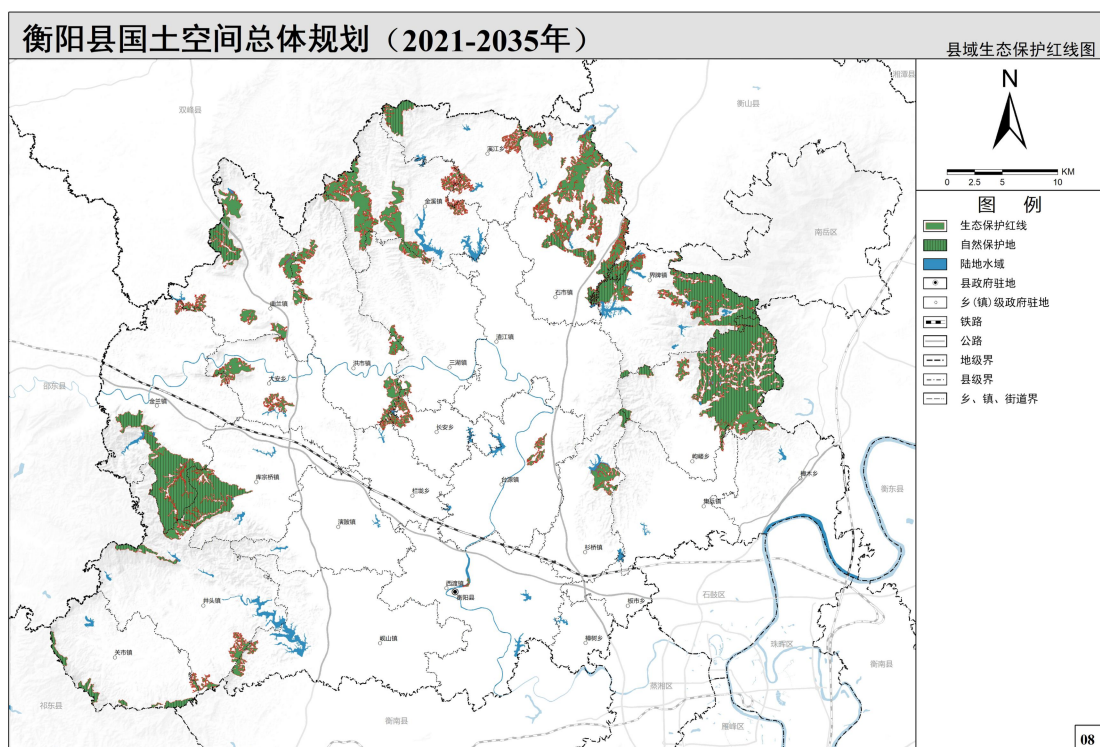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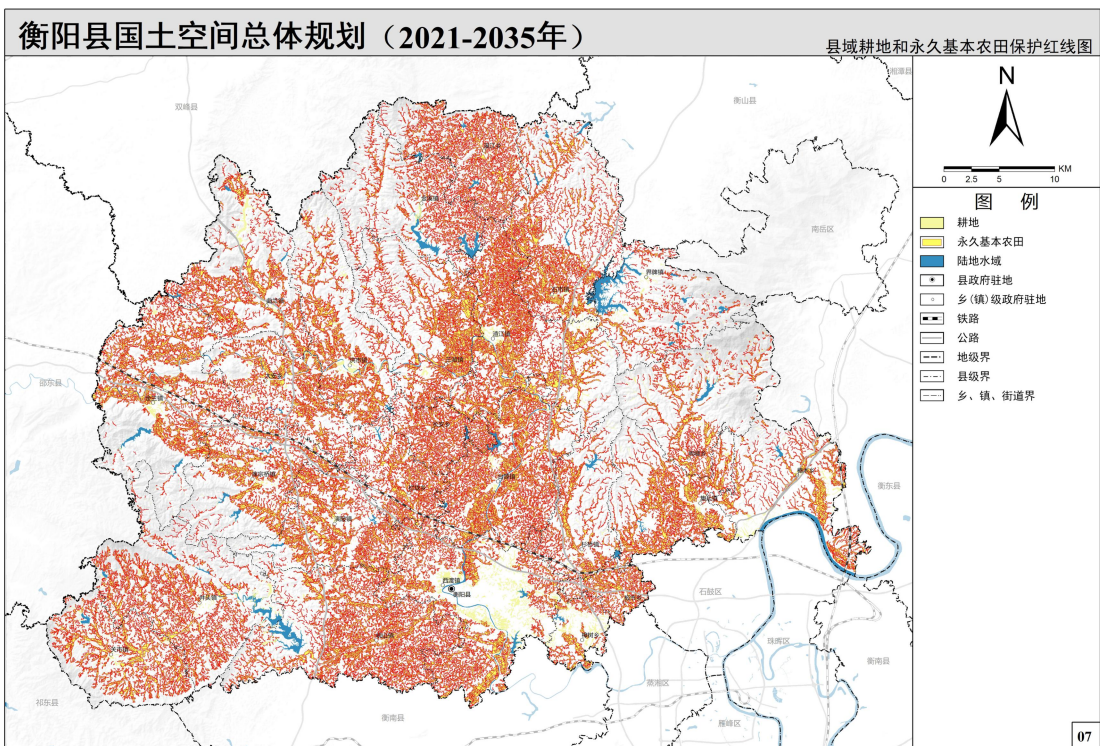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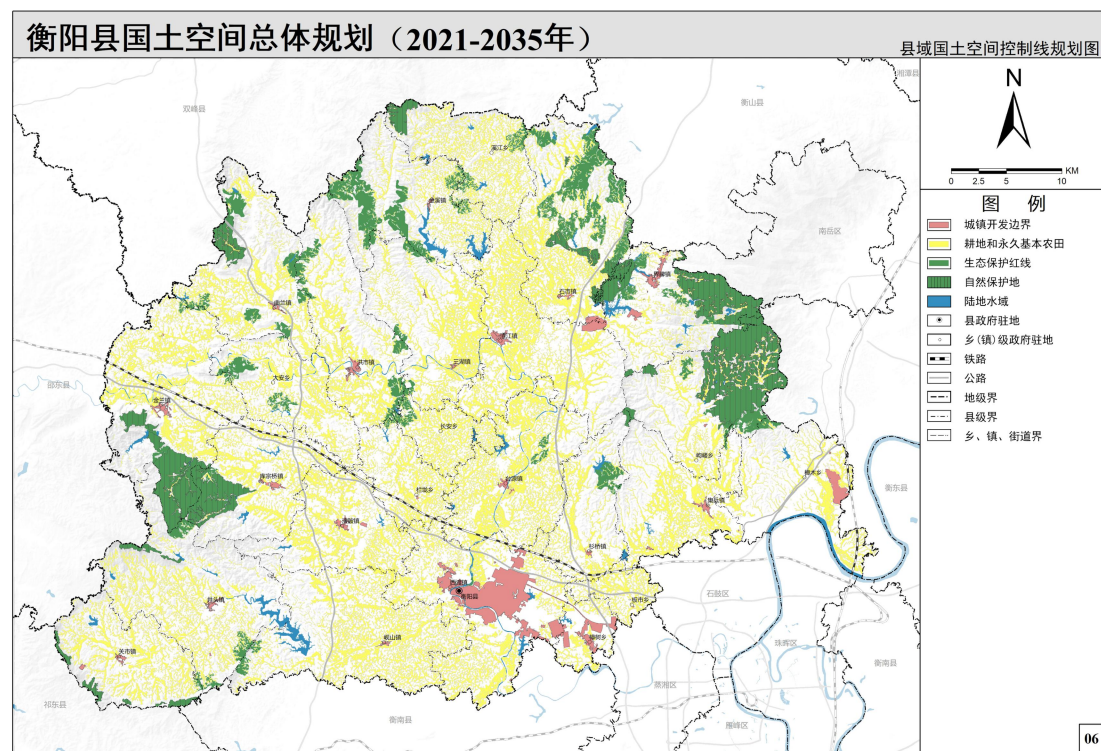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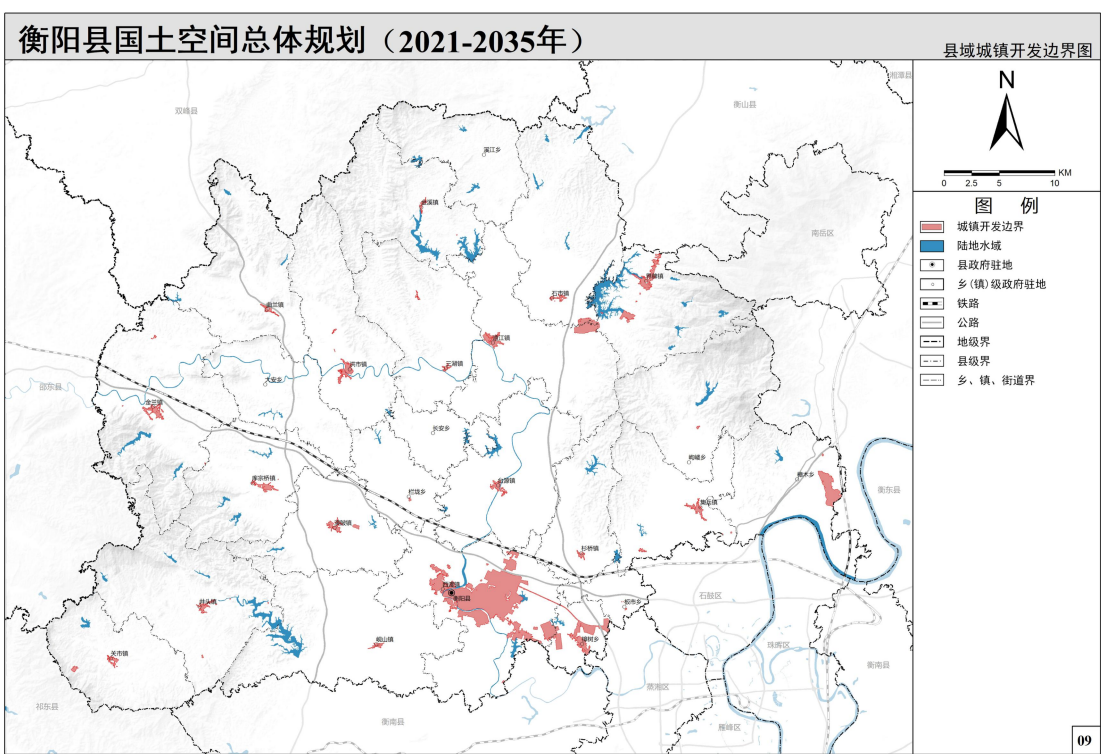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2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8 万亩。主要分布在渣江镇、樟木乡、溪江乡、石市镇、杉桥镇、金溪镇、界牌镇、集兵镇、岫嵎乡以及板市乡等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地方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0.11 平方千米。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合理框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8.23 平方千米以内。主要保障了中心城区发展，重点保障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以及市级重大项目的空间发展。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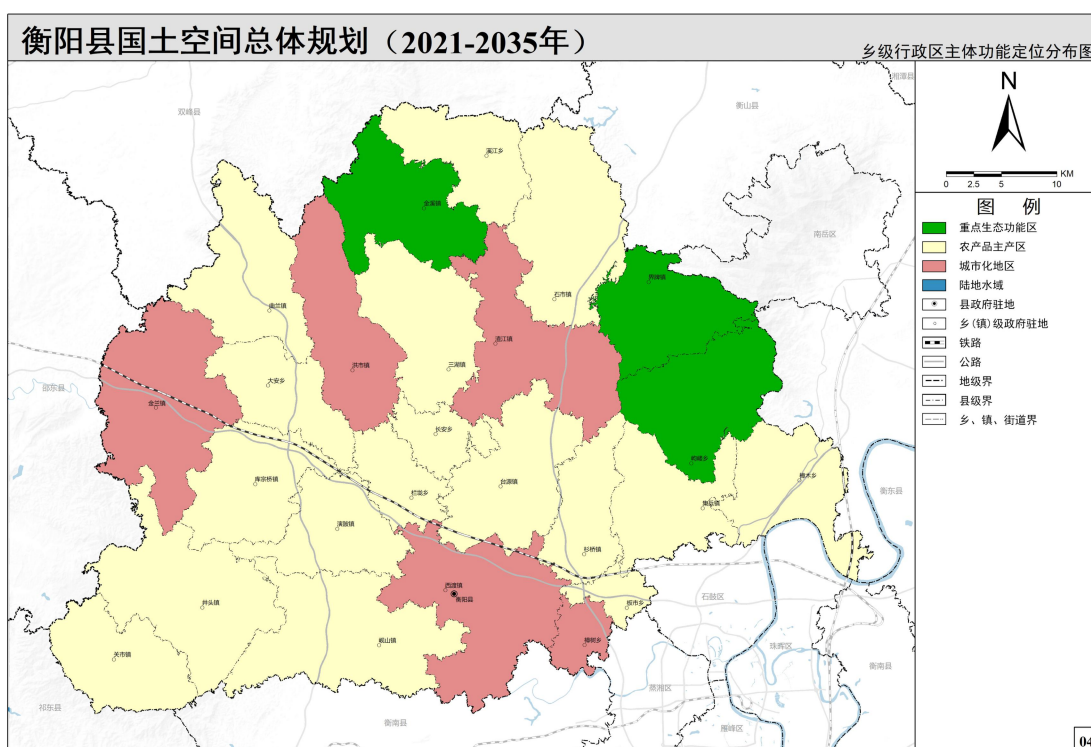
衡阳县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立足衡阳县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优化形成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种基本类型构成的主体功能区体系。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集兵镇、杉桥镇、井头镇、演陂镇、曲兰镇、三湖镇、台源镇、关市镇、库宗桥镇、岷山镇、石市镇、樟木乡、栏垅乡、大安乡、溪江乡、长安乡、板市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刚性管控要求，以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为重点，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重点保障农业用地及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布署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落实国家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的投资政策，加大涉农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农产品主产区的支持力度。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金溪镇、界牌镇、岫嵎乡。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刚性管控要求，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控制开发强度。加强自然和人文

生态资源保护，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生态功能定位的产业，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控制城镇用地增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服务价值，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城市化地区**。包括西渡镇、金兰镇、洪市镇、樟树乡、渣江镇。划定为城市化地区的乡镇要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在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的基础上，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防范过度无序开发。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精准配置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发展区域、重点支持产业的用地需求，把握开发时序，提高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快引导人口、产业等要素充分集聚，优化空间结构。发展绿色循环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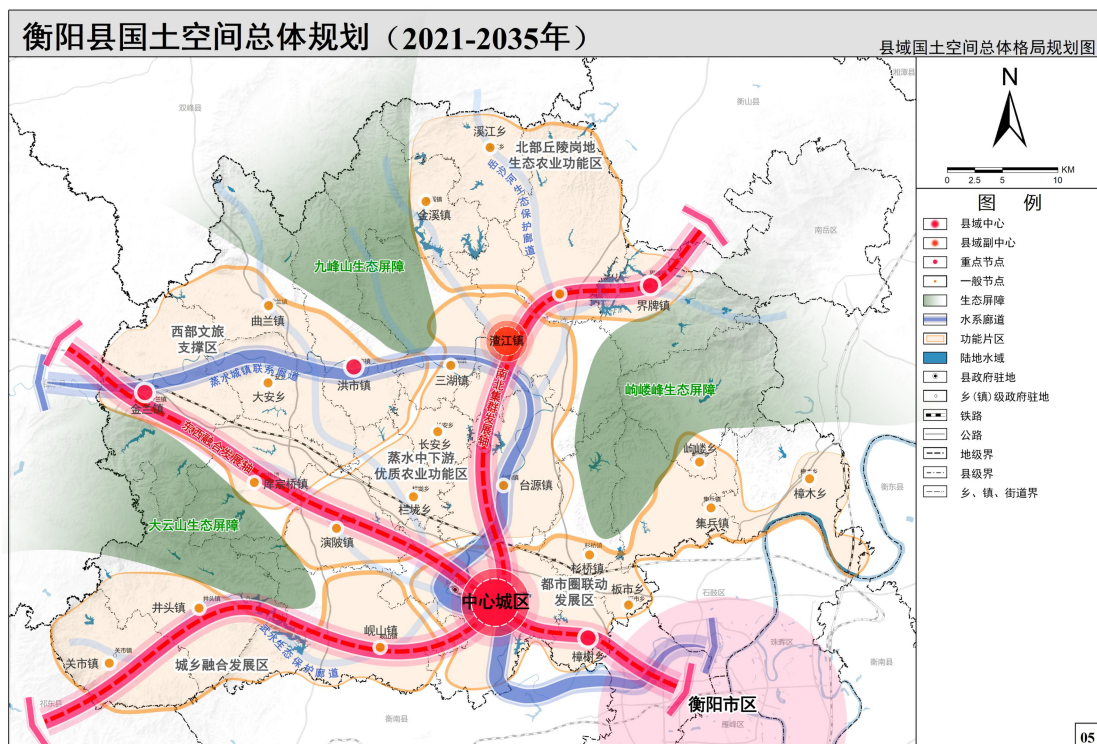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规划形成“一带三屏五区，一主一副两轴”县域保护开发新格局。为统领县域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乡发展等开发保护提供遵循，推动衡阳县全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最终形成衡阳县全域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带三屏五区”的全域高水平保护格局。以蒸水为主要生态联系带，联合岫嵎峰、九峰山和大云山三大生态屏障，丰富内部蒸水支流、森林公园、水库水域等重要水体形成的生态魅力功能节点，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生态安全格局。围绕生态廊道和节点，

根据功能融合，积极推动形成五大发展分区，分别为以西渡镇南部、岷山镇、井头镇、关市镇为主体的城乡融合发展区；围绕县域东部对接衡阳都市区的樟树乡、板市乡、杉桥镇、集兵镇、樟木乡等乡镇，打造都市区联动发展区；依托蒸水中下游优良的农业资源为基础，打造蒸水中下游优质农业功能区，形成乡镇集群联动的示范效应；依托区域文化和自然生态本底，分别形成西部文旅支撑区和北部丘陵岗地生态农业功能区。

“一主一副两轴”的全域高质量发展骨架。积极推动衡阳县城与衡阳市区联动融合发展，形成带动全县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打造渣江镇作为县域副中心城镇，推动蒸水串联的城镇联动协同发展；依托现有交通基础条件，以西界公路、S336 主要交通廊道为载体，形成两条发展轴带，分别为南北集群发展轴、东西融合发展轴，形成支撑衡阳县全域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骨架结构。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利用区位优势融入衡阳市区，与衡阳市区协同发展。实现衡阳县与市区在功能、空间、交通、设施、产业、文化等方面的全面对接。衡阳县定位为衡阳市西部副中心，全县以樟树乡为桥头堡，实现融城发展。空间方面，打造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与樟树乡为衡阳市市区高新区的产业扩展空间，对接产业外溢；与市区共建都市农业发展环，打造板市乡、集兵镇为农业城镇，发展市区都市农业空间。交通方面，加快衡娄大道建设，增强衡阳市三环线—城南大道、船山大道、解放大道等连接两地的主要交通干道的交

通服务能力；规划接入市区的轨道交通，落实西渡站至衡阳城际站的中低运量客运系统的站点位置与线路走向，实现人流物流互通。设施方面，预留衡阳县大型基础设施廊道的建设空间，预留“遵义—吉安”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空间，与衡阳市区共建电力、天然气大型廊道，实现设施共享。产业方面，重点对接衡阳市区“6+5+3”现代产业体系中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

共建衡阳都市区，支持建设衡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强产业协同，共建衡阳市成为现代产业强市。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与衡南县产业发展区错位联动，市级统筹建设“西渡—樟树—三塘”产业统筹区，与都市区共同布局科技研发、产业创新等服务功能，引导公共服务功能沿蒸水集中，共同打造产城融合战略高地，建设都市区西南部发展增长极。强化交通联动，提升都市区交通能级。共建一小时交通圈，构建快速联系的路网格局，与衡南县协调落实城南大道、衡阳市西三环线的走向，实现都市区西部与南部组团间的快速联系；与市区和衡东县共同加强衡邵高速在衡阳段的服务功能，实现都市区北部各组团的互联互通。

积极对接周边县市，共同引领衡阳西部发展。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提升衡阳西部交通支撑能力。与双

峰县协调落实安张衡铁路的线位布局；与双峰县、邵东县协调提升华常高速、衡邵高速的交通服务能力；与衡山县协调预留白果至洞口高速的建设；与祁东县协调落实许广高速改线工程，进一步提升交通能力。推进生态共治共保共享，共筑山水生态网，共建生态文化旅游圈。与双峰县、南岳区、衡南县共同保护九峰山、南岳衡山、岐山及周边山体生态屏障，加强湘江、蒸水流域的综合整治，建设清水绿廊；与南岳区统筹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推进界牌镇、岫嵎乡和集兵镇融入大衡山旅游圈。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结合衡阳县的实际情况，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将衡阳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确定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23010.78 公顷，包括衡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主要分布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岫嵎峰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陈坪森林公园、湖南黄门寨地质公园等地。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30793.39 公顷，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国家生态公益林以及一级水源保护地。对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59024.23 公顷，包括衡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渣江镇、台源镇、长安乡、演陂镇、岷山镇等乡镇。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5070.51 公顷，包括矿产规划中明确的开采区块和勘查区块，主要分布在井头镇、界牌镇、关市镇、演陂镇等乡镇。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132919.57 公顷，包括一般耕地、一般林地、园地、村庄建设用地等。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5041.02 公顷，主要包含中心城区、建制镇镇区及独立园区。城镇开

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按照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明确准入要求，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其他城镇建设区。

专栏 3-1 规划分区管控规则

1.生态保护区。按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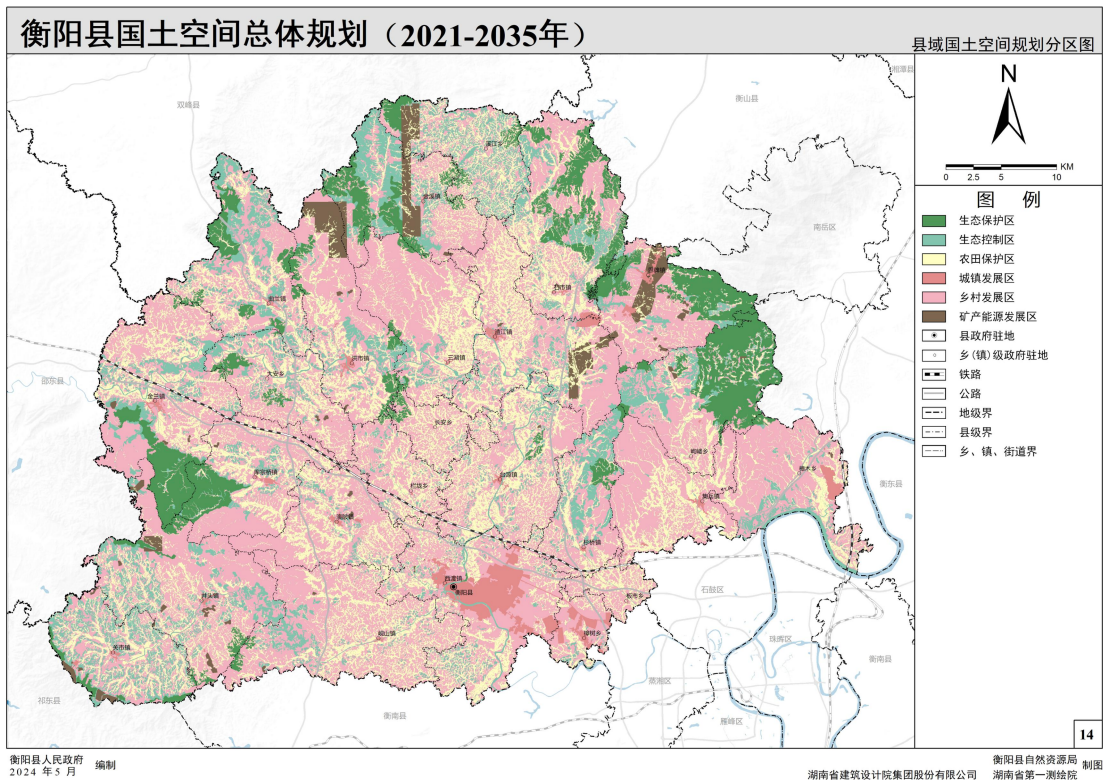
2.生态控制区。该分区规划期内应加强管理，对原住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3.农田保护区。按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要求进行落实。

4.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发展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其他城镇建设区布置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置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以及省级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备案的已批未建项目。

5.乡村发展区。严格控制村庄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合理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禁止非农建设项目无序分布，有计划地引导乡村产业向区内集中布局，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油茶、林果等其他经济作物及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6.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禁止违规扩大矿业发展区生产范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露天开采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下开采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坚持耕地应保尽保，制定耕地保护总体目标。将90.23万亩耕地保有量和82.3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专栏 4-1 耕地保护管理规则

1.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2.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

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至 2035 年，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期内恢复耕地目标责任缺口数。主要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方式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将耕作条件好的林地、园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实现耕地集中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主要分布在三湖镇、樟木乡、岷山镇等乡镇。经认定的恢复耕地可用于补齐责任目标缺口、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至 2035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34 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

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县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 13.88 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4.53 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

全面推行田长制。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和规划管控，着力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压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形成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强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属性地类纳入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纳入全省统一的耕地保护田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严格规范新增耕地开发和管理，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强化耕地保护动态监测，推动存量违法用地整改，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占用耕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0.82 万亩。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土地整理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维护，因生产建设确需占用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严重损毁

破坏的，应及时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在其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进行补划，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时对未达标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优先将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储备区。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通过实施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改造、田间道路配套、土壤培肥与监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开展高标准农田连片区域的农田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和改造，建成一批集中连片、配套齐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

集聚化。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创业园建设规划，完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衡阳县现代农业综合区发展水平，打响高质量的农产品品牌，使农业功能不断拓展，产业链和价值链将进一步延伸，积极探索出一条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衡阳县新模式新路径，打造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化特色农业布局。依托区位优势，发展都市城郊型现代农业，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采摘、垂钓、农家乐、农耕体验等乡村旅游项目，深化“农业+旅游”。加快果蔬基地发展，使蔬菜基地特色品种优势更加明显，蔬菜品种更加丰富，发展蔬菜初加工，引进蔬菜精深加工企业，打造蔬菜品牌农业，发挥好衡阳县菜篮子功能；完成建设并维护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积极做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发挥好衡阳县米袋子功能。

——形成“五色”主导产业。做强优势稻米品牌，着力把衡阳县培育成全国优质稻米产地，巩固发展以集兵、西渡、岷山等14个粮食生产乡镇为主的金色粮

食产业；重点打造“五片一圈”的3万亩绿色蔬菜基地的绿色蔬果瓜果产业；打造以集兵镇、樟木乡、溪江镇等乡镇作为生猪优势发展区域的白色生猪产业；打造以“池塘养殖区”“虾蟹类产业区”和“名优鱼类产业区”为主的蓝色产业；打造以油茶、金槐、湘莲、棉花、茶叶、中药材种植为主的彩色油料产业。

——**深化农产品精深加工。**聚焦“国家级优质农产品主产区”，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充分发展衡阳县农产品加工物流基地优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仓储，加快实现农业产业全链式发展，促进农产品品牌化。围绕粮、油、猪、棉、菜、鸡等特色产业规模化生产基地，全面布局产地初加工车间，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增加有效市场供给。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和25个乡镇的农业、畜牧服务中心，配套快速检测设施设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依据衡阳县各村庄地理区位、发展现状、优势产业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景观资源、人口聚集及限制发展因素等的综合评定，将全域村庄类型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和

生态保护类。形成“56+289+80+4+14”的村庄类型，分别为56个城郊融合类村庄，289个集聚提升类村庄，80个农业发展类村庄，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4个生态保护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协调城乡发展方向，统筹城乡基建布局，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

——**集聚提升类**。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农业发展类**。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突出农业产业优势，体现农业种植养殖等方面的特色。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重点考虑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布局。统筹村民建房需求与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严控建设用地

增量。

——**特色保护类**。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增强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并在保护基础上进行适度开发，适度发展特色旅游业。如湘西村的王船山故居、明翰村的夏明翰故居、石狮村的曾熙故居等。

——**生态保护类**。以生态保护为重点，注重突出村庄自然生态管护和生态涵养修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管控要求。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围绕生态康养、绿色休闲等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合理安排生态产业用地。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明确村庄建设开发强度、容积率和准入条件清单。促进村庄适度集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集约配置，推进国土空间土地综合整治修复项目，重点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生态修复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实现农村基本生活设施不断完善，乡村水电路气信和物流等生活基础设施基本配套完备，生产生活便利化程度

进一步提升。

——改善乡村物流条件。推动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提质，健全对外通畅、对内便捷的交通网络。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实施农村公路向新增景区、农业产业园等节点延伸工程。

——加快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移动网络覆盖步伐，推广适应全县“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和服务，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金融网点、公共数字文化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电网建设改造与智能化运用，建立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的现代电网系统，确保城乡供电稳定有序。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确保水源可靠、水质优良、管理规范。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加强人居

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容村貌逐步提升。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居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条件，建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加强村级文化体育设施、农村养老机构与设施建设。建设和美乡村，实施村级公路“畅通工程”、乡村绿化工程、“点亮乡村”工程、乡村集中供水工程、防洪治涝减灾工程、供水抗旱水源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农村清洁能源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和小微河道疏浚等。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人防疏散地域建设，将疏散地域建设与党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结合起来，创新打造“人防+乡村振兴”模式，给予政策和项目支持，帮扶、指导具备条件的乡村建设人防疏散地域，提升硬件设施。

强化乡村建设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新增宅基地和乡村民生项目用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乡村旅游所配套的停车场、旅游驿站及民间资本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

政府建设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所需土地、符合征地安置留用地的土地、对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和全域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占用的农用地，可不予以征收，仍保留农民集体所有性质。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整体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环境质量退化等问题，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农用地整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园地和残次林草地整理、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对农田基础设施、环境面貌、农田林网、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减少耕地碎片化，促进优质耕地规模增加、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田容田貌明显改善、粮食产能提高，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有提高、生态有改善。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在渣江镇、台源镇、集兵镇、岷山镇、三湖镇等乡镇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档升级、对具备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地区开展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农田碎片化、田间道路及灌排设施不完善问题，通过提档升级打造“高产稳产、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排灌方便、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至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23.32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8万亩，改造提升面积7.56万亩。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工程主要位于西渡镇、岷山镇、渣江镇、岫嵎乡、台源镇等乡镇。主要任务是对衡阳县的未利用地、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开发，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区域农业现代化步伐，促进新增建设用地与耕地占用补充之间的平衡，确保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工程建设内容重点是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的前提下，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将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开发成宜农地的人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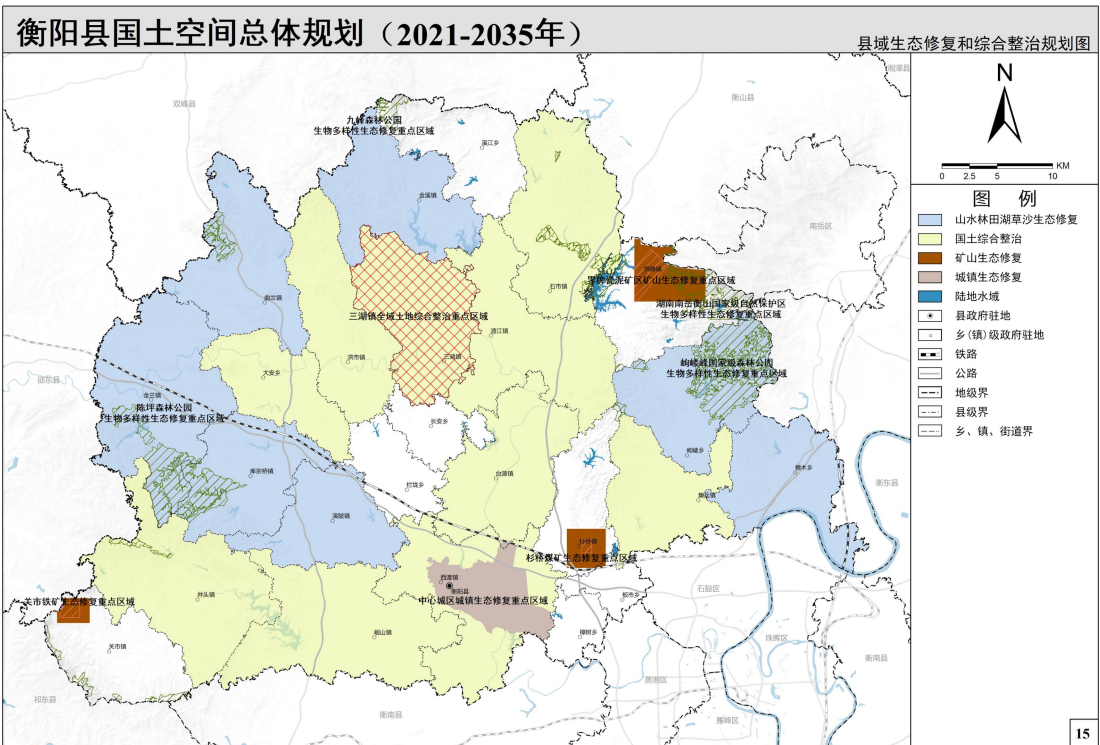
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有序开展老旧村庄建设用地、闲置低效以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开展工矿建设废弃地的复垦。

——**空心房整治工程**。对弃之不用的“闲置房”、易地扶贫搬迁户和危房改造对象户的“废旧房”、影响公共安全的“危旧房”予以拆除。对整治退出的地块，

按照村庄规划开发利用到位。坚持“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原则，对面积较大、土壤肥沃、灌溉条件较好的，复垦为耕地；面积适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作为村民建房点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用地；对面积较小、不宜耕种和建设的，作为绿化用地。对拆旧后依照村庄规划可以重新建房的要监管到位。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灵活多样的用地方式，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探索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要素市场，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以“三清理”（清理杂物、清理淤泥、清理路障），“三拆除”（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农村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农村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五整治”（整治厕所、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和水体污染、整治裸房、整治农村陋习）为重点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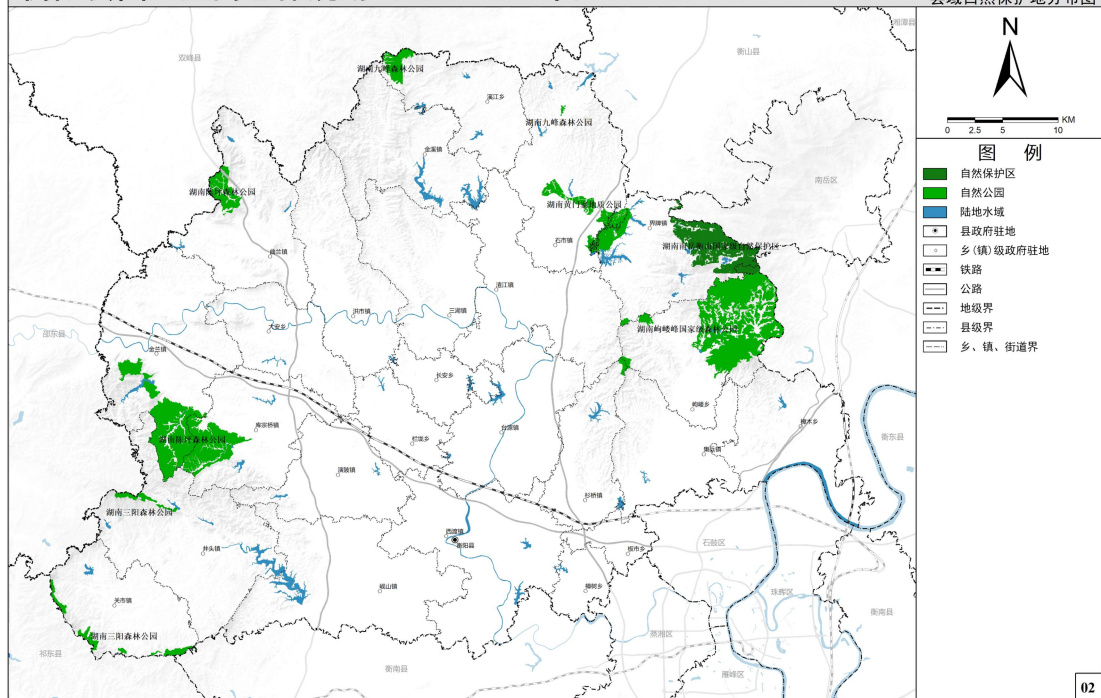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构建“一个自然保护区+五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体系。整合优化后，全县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5.04%。包括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陈坪森林公园、湖南九峰森林公园、湖南三阳森林公园、湖南黄门寨地质公园。衡阳县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区域。

明确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严格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以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崀山国家地质公园、湖南陈坪森林公园为主，加强森林消防、防控有害生物，保护生态系统。着力恢复森林生态系统退化区域、生态景观破碎化区域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区域的自然生态。选择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栽植混交林，恢复原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采用人工恢复与封山育林相结合的技术措施，维护生态环境原生性和异质性，加速受损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在生态公益林的基础上，进行林地林相改造，按照鸟类等生物的迁徙特点和生活习性控制性的建设生

物廊道。严格管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交易餐食等，维护生物多样性。统筹保护以湘江、蒸水及其主要支流组成的生态网络。结合湖南省生态廊道规划格局，以湘江和蒸水为主要生态廊道，以武水等主要支流为次要生态廊道，将衡阳县主要的生态保护区和发展区有机结合，形成城乡统筹的生态网络。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保护区涉水工程建设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重点保护县域内分布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陈坪森林公园等地的 332.07 平方千米天然林和 629.31 平方千米公益林，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面积，加快森林培育，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全面推进森林资源保护。

森林资源碳汇空间拓展。至 2035 年，森林总量持续平衡、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碳汇

能力全面提升。全县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造林绿化空间划定**。科学统筹绿化空间布局，在充分论证造林绿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前提下，至2035年，适宜造林绿化空间面积26.65万亩（其中可规划造林面积22.91万亩），自主补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面积14.20万亩。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平衡。

——**造林更新工程**。启动实施通道绿化、河流绿化、环城林建设、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屏障等造林绿化工程，对临时占用林地、宜林未利用地限期造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应当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着重加强岫嵛乡、曲兰镇、界牌镇等乡镇、国有林场植树造林更新，对现有的郁闭度小于0.5的林分及疏林，应当采取补植、封育或更新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进行定向森林培育。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着重加强金兰镇、石市镇、岫嵛乡、金溪镇、库宗桥镇等乡镇、国有林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开展破碎斑块间廊道建设，为珍稀物种繁衍创造条件。

湿地资源碳汇空间拓展。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按

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至2035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江河湖库水域保护与利用。加强湘江重要支流、中小河流和水库水源生态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规范河道采砂；完善河流、库区等重点地区监测基础设施，建立蒸水沿河8个乡镇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全县饮用水水质监测、应急与网络平台发布体系。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岸线资源保护利用。岸线开发利用与防洪和河道整治相互适应，在服从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前提下，

区别不同岸线条件，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在水环境全面保护基础上，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岸线功能得到全面、有效、持续的发挥；把湘江、蒸水流域建设成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平衡、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经济带。

——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实行河湖岸线节约利用，改善利用方式，大力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提高河湖生态岸线率，构建科学合理的岸线保护利用格局。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涉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岸线利用率管理要求。

——合理明确自然岸线利用功能。协调保护好湘江、蒸水、武水、岳沙河、滩涂、湿地等生态资源，合理安排岸线旅游、渔业、城镇等功能，加强岸线地区城市设计，提升整体品质。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促进全县各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岸线治理。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加强蒸水及其他主要河流岸线治理。规划对县域范围内的湘江、蒸水、武水、岳沙河等河流岸线进行治理，包括重要河段堤防加固、岸坡加固整治、排渍站提质改造等。通过岸线治理恢复河道两岸的自

然生态，构建人水和谐共处的自然环境，增强河道调蓄水量，达到“防洪泄洪、河畅水清、岸固景美”的治理目标。

——**加强主要水库岸线治理。**规划对斜陂堰、牛形山、柿竹、城坪冲、山峙门、石狮堰等主要中小型水库进行加固整治提质改造，在供水水库上游水源地实施封闭性流域清洁建设，减少人为活动，营造保护区良好生态环境，加强水源涵养与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使绿色成为衡阳县发展最靓丽的底色。基于衡阳县“一带三屏多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土壤生态修复与重金属污染建设工程。重点实施衡阳县关市镇矿区土壤修复生态恢复工程、金兰镇重金属治理土壤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并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整治，完善关市镇及周边地区治理与修复方案，着力改善关市镇地区土壤环境状况。强化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监管和处置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大力整治超期贮存和非法转移、填埋、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有效防治重金属污染。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成关闭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及矿涌水整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工程，促进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县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工程 6 个。通过实施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工程，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带动全县矿山逐步形成绿色发展格局，对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实时监测、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减少矿业废弃物排放，着力建设关市镇和井头镇建筑饰面用花岗岩矿为全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水量小、浓度低的乡镇可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污水进行自然净化处理，对生活污水水量大、浓度高的乡镇可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并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

快推进垃圾分类，建设全县全覆盖垃圾处理设施。

蒸水流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蒸水衡阳县段生态修复项目。综合采取生物、保土耕作、工程三大类保持技术措施，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包括红壤地、紫色页岩地造林、封山育林、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坡改梯、生态路渠工程、小型蓄排引水利水保工程等治理措施，提高土壤抗蚀性，提升生态质量。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集镇）”的县域城镇等级体系。

——**中心城区**。即西渡镇，打造成衡阳市中西部地区的综合服务城市，衡阳市西部副中心。中心城区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规模24万人。

——**重点镇**。即渣江镇、洪市镇、金兰镇和界牌镇四个乡镇。重点镇培育专业化功能，形成集群体系，带动周边乡镇发展，避免无序竞争、同质化发展。

——**一般镇**。即重点镇之外的其余乡镇，包括井头镇、台源镇、岷山镇、石市镇、三湖镇、曲兰镇、库宗桥镇等20个乡镇。一般镇因地制宜，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突出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明确城镇职能定位。将城镇按职能类型划分为综合服务型、产业发展型、城郊服务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生态保护型、文旅融合型七大类，其中西渡镇为综合服务型；重点镇中渣江镇为综合服务型，界牌镇为产业发展型，洪市镇、金兰镇为商贸物流型；一般镇中樟树乡为城郊服务型，井头镇、石市镇、库

宗桥镇、关市镇和樟木乡为产业发展型，演陂镇为商贸物流型，曲兰镇、集兵镇、杉桥镇和岫嵎乡为文旅融合型，金溪镇和溪江乡为生态保护型，其余乡镇均为现代农业型。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规划构建衡阳县“一主三特”的产业发展体系。

——一主。“一主”即陶瓷精深加工产业。依托现有深厚的非金属矿制造产业基底，充分发挥界牌镇2亿吨以上瓷泥储量的原料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完善产业链条和配套，将衡阳县的瓷泥优势资源真正转化为产业优势，将“中国界牌”的名片擦光擦亮，力争在2025年形成百亿级别的高端陶瓷产业集群。

——三特。“三特”即生物医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轻工轻纺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利用西渡核心区良好的产业基础，结合湖南省和衡阳县特色的中药材产业基地和产业基础，培育药用植物、药用动物、药用矿物。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实施产业扩张和不断丰富“金字塔”产品结构构筑的产品战略，努力打造以药品研发制造为核心，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极具竞争优势的专业医药制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以通用设备制造和专用设备

制造为突破口，聚焦数控机床、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智能专用设备四大细分领域布局产业资源，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装备制造业由原有的来料加工、中低端零部件制造、标准件制造等向价值链高端攀升。轻工轻纺产业，围绕设计研发、材料创新、智能制造、品牌孵化、新零售模式等产业服务的关键环节，打造衡阳县制衣制鞋总部经济大平台，设置若干个推动产业升级的主平台，发展一批补齐补强全产业链细分领域的子平台。加快现代化制鞋产业配套园区规划，将时尚女鞋、童鞋童衣等产品作为未来产品研发生产重点。

形成“七区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七区”即七大特色农业生产区。包括蒸水中下游优质农业区、岳沙河丘陵农业区、蒸水上游丘陵农业区、大云山丘陵农业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西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东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多点”即多个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包括优质稻、油菜、金槐、湘莲、蔬菜、茶叶、水果、生猪。

打造“一园两区，两轴多点”的制造业发展格局。

“一园”即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两区”即西渡核心区和界牌陶瓷产业园区；“两轴”即沿 S336 和西界公路形成两条产业发展轴，带动县域制造业发展；“多点”即七大产业组团，分别为金兰镇清洁型劳

动密集型产业组团、库宗桥镇木器家具加工产业组团、关市镇钢铁及合金铸造业产业组团、井头镇建材石材加工产业组团、岷山镇食品精深加工产业组团、金溪镇竹产品产业组团和集兵镇都市食品加工业产业组团。

构建“一心、一带、一环、四区”旅游业发展格局。“一心”即县城综合服务旅游中心；“一带”即蒸水人文城乡风情带；“一环”即全域休闲游憩环；“四区”即西部城郊山水康体娱乐区、北部湖湘名人文化旅游区、东部环南岳山水休闲度假区、中部秀美田园观光体验区。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省级产业园区，规划重点保障园区的发展空间，按照“一园两区”的发展模式，分为西渡核心区和界牌陶瓷产业园区，划定产业园区发展边界，控制园区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60%，加强产业用地管控。

西渡核心区。定位为衡阳都市区示范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衡阳市产业发展重要支撑园区。

——发展策略。推动生产集聚，园区形成以轻工消费品制造为主导产业，钟表、钻石和衣鞋等为特色

产业，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为优先发展的“一主一特三优先”的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产城融合，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园区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配置。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园区为衡阳县智慧城市发展示范。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展边界与分区。划定产业园区发展边界965.24公顷，边界内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等功能片区。

界牌陶瓷产业园区。定位为“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园区为衡阳县经济发展的重要节点，打造区域内重要的陶瓷生产基地。

——管理范围。管辖范围包含界牌镇的白象村、象山村和国庆村；石市镇的南阳村、太清村；渣江镇的众拱村、唐福村共7个行政村，总面积为37.69平方千米。

——发展策略。依靠瓷泥的自然资源优势，生产日用陶瓷、建筑陶瓷、特等陶瓷等，打造品牌陶瓷。推动园区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有效治理的协调发展格局。

——发展边界与分区。划定产业园区发展边界

292.96 公顷，边界内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等功能片区。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城乡生活圈，形成“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中心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乡村地区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全覆盖体系。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规划。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可适当修缮或完善机关设施，满足乡镇对办公设施的需要。在各乡镇保障一处镇级行政中心、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重点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法庭或检查机构等，各村设一处村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43 平方米。

——文化设施规划。加强乡镇和村两级公共文化建设，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规划每个乡镇建设一处综合文化站，包括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厅、老年人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村级综合服

务中心、村级文化广场。重点镇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建设部分大型公共文化娱乐设施。

——**体育设施规划**。提升农村居民身体素质，提倡锻炼，丰富日常生活。各乡镇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多功能健身活动场所，配备适量全民健身器材。各村结合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小型文体健身中心。

——**教育设施规划**。整合城乡教育资源，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全县教育水平；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合理配置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地区扩散。规划重点镇按国家标准配置高中，各乡镇推进标准化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以服务半径 3 千米和覆盖人口为原则，确保各乡镇至少一处中学；以服务半径 2.50 千米和覆盖人口为原则，乡镇均配置中心小学，合理配置村级完全小学和教学点。规划各乡镇按照 35 座/千人，每班 30 座配置不低于 1 所公办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在重点镇设中心卫生院一处，一般镇设卫生院一处，形成覆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和医疗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重点提高综合医院水平，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卫生保健的枢纽基地作用，实行统一人员培训、

统一药品配送、统一公共卫生考核、统一新农合政策实施、统一业务管理，提高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构建更加主动全面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更具活力动感的慈善事业发展体系、更加高效顺畅的专项事务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依、弱有所扶的目标。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重点镇应配置中心养老院、老年教育设施、未成年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设施；一般乡镇应设置养老设施；规划搬迁现状县殡仪馆，扩建安福陵园。推进殡葬改革，实现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大力推动土地内部挖潜，盘活存量空间。充分盘活存量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利用、供而未用土地开工力度以及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探索建立“以存量定增量”的挂钩制度，狠抓存量盘活。充分挖掘低效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存量潜力。健全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不断拓展存量建

设用地空间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用地供应，促进拆后土地尽快形成有效利用。

提升用地质量，强化建设用地产出考核。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支持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功能空间的复合开发。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建立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建设用地产出效益，开展行政区、园区等建设用地产出效益年度综合考核。

完善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标准，提升产业用地效能。坚持集约高效和产业需求相结合。鼓励混合产业用地复合利用，逐步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效率等标准，完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体系和实施机制，探索优化产业用地抵押融资标准，推动融资额与用地成本、开发进度相挂钩，强化风险防范。推进园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实行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园区建设用地，强化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创新供地方式，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相对灵活的供地方式。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建立工业用地的退出机制。

不断完备土地市场体系，强化资源配置。强化市场机制高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国有土地的

有偿使用范围，对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必须实行招拍挂供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有效防止土地的闲置以及低效利用。完善地籍管理与土地等级工作，为土地市场交易提供清晰的产权界定与产权保护服务，最终建立成熟发育的土地市场。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涉中心城区乡镇范围。涉中心城区乡镇规划范围为西渡镇全域。

落实“三条控制线”。至 2035 年，西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1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7.70 平方千米以内。

划分规划基本分区。确定乡镇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4.46 公顷，主要为衡阳县蒸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在西渡镇咸水村、三联社区和蒸阳社区交界处的蒸水流域。

——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1127.98 公顷，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国家生态公益林以及一级水源保护地，分布在西渡镇南部及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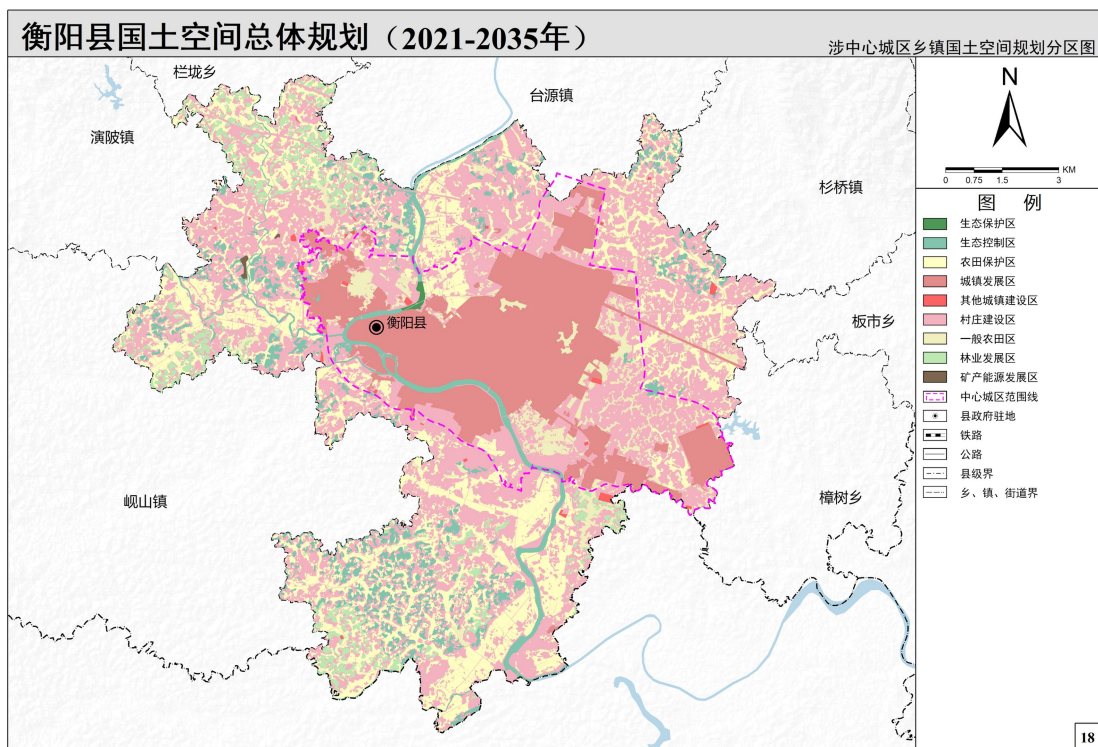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3463.49 公顷，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在镇域内永久基本

农田划定区域。

——**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7866.37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 6381.73 公顷，一般农业区 875.88 公顷，林业发展区 608.76 公顷。村庄建设区内主要为村民集中开发建设区域，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一般农业区主要为以农业生产为主，限制土地非农化，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林业发展区主要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2814.79 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2770.24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44.55 公顷，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8.18 公顷，主要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为主，严格控制于采矿以及加工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优先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在落实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的基础上,具体用地布局可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局部调整。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至 2035 年,西渡镇中心城区外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964.50 公顷以内。规划预留不超过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5%的“留白”指标。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至 2035 年,西渡镇中心城区外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26.85 公顷,主要为通栏垌乡、杉桥镇三级公路、S222、S336 等公路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至 2035 年,西渡镇

中心城区外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1.43 公顷，主要为满足西渡镇中心城区外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包括天星输变电工程、蛟龙输变电工程、相关输变电工程、右岸保护圈堤防工程等。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至 2035 年，西渡镇中心城区外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2.38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新增 5.71 公顷，主要为赤水砖瓦用页岩矿场。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优化交通网络。规划西渡镇通栏垌乡三级公路途径桐桥村、西渡镇通杉桥镇三级公路途径清平村，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道路连通。依托新桥村获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规划新桥村景区公路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成线成网，完善农村公路结构，实施农村公路窄路加宽、大中修、危桥改造、安防、设立乡镇公路养护监管站等工程。

提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留并办好秋塘完小天光教学点、秋塘完小盘龙教学点、英陂完小青里教学点、桐桥小学、面湖小学等学校，对秋塘中学、秋塘完小开展提质改造工作，扩大优质中小学覆盖面，改善黄林村、振兴村、新桥村无教学点情况，实现就近

上好学；全面建设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行政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豆陂水库、秋陂塘水库、黄陂塘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

完善公共安全设施。结合便民服务大厅设置警务室，避难场所应结合村庄广场、公共绿地、健身场、村委会、卫生所等进行设置，疏密合理，满足就近避难和集中避难等不同需求。疏散通道应结合道路等级和路网布局，合理布置，并关注与避难场所的联系，能够保证村民以最快的速度到达安全场地。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传导明确相关约束。传导下达各村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指标，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特征、村

庄类型、发展需求等情况，合理下达各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

引导村庄发展建设。涉及村庄分类布局的为 22 个行政村，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1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鼓励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规划北部以梅花村、陡岭村为服务核心，打造农旅融合型村庄，承接园区相关设施配套；规划南部以豆陂村、青里村、新桥村、振兴村联动，依托蒸水流域沿线连片形成县城南部后花园，辐射带动一二三产业稳步发展，同时为周边居民休闲健身提供便利。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县城主要建成区、规划扩展区域和高铁站区域，划定面积为 5233.11 公顷，北侧至怀邵衡客运专线和衡邵高速，东侧至西渡镇行政边界，南侧以规划城南大道为界，西侧至衡阳县一中。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两心，一主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带两轴两心”。“一带”为蒸水风光带。

“两轴”为东西方向解放大道—蒸阳大道的综合服务轴，向东衔接衡阳市，串联西渡槐花组团、主城区、融城产业组团，沿线规划居住、公共服务、工业等功能，实现与衡阳市区联动发展；南北方向洪山路的产城发展轴，串联高铁组团、主城区、英南组团，沿线布置工业、居住、公共服务功能，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两心”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产城融合片区城市生态绿心。

——“一主四组团”。“一主”为主城区，规划主城区包括蒸水以南的保安居住片区、中部老城片区、

城东片区、产城融合新片区，规划向东延续老城区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以居住为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东片区，向北依托现状产业园区，重点打造高端陶瓷制造、智能装备制造、钟表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链，融入居住、公共服务配套等新功能，规划为未来全县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打造产城融合新片区。“四组团”即西渡槐花组团、英南组团、融城产业组团、高铁组团。其中西渡槐花组团依托西渡镇现有生活居住区，完善商业、教育、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延续居住功能组团；英南组团依托蒸水风光带，规划居住、商业、医疗、教育、文化等用地，打造居住功能新组团；融城产业组团向东承接衡阳市产业辐射，规划完善工业、物流仓储功能，打造融入衡阳市产业发展的融城产业组团；高铁组团依托西渡高铁站，完善其客运功能，增加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依托衡邵高速高速出入口增加工业、物流仓储功能，打造高铁组团。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划定五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4.46 公顷，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159.69 公顷，主要为重要水系控制区域；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57.10 公顷，

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2769.74 公顷，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划定其他城镇建设区 18.92 公顷，用于保障开发边界外围城镇建设需求；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2032.12 公顷，主要为城镇发展区外乡村生产生活区域。

乡村发展区。将中心城区范围内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 1541.85 公顷、一般农业区 490.11 公顷、林业发展区 0.16 公顷。

重点细化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化分为 8 类功能分区，并制定用途管制正负面清单。

——居住生活区。以提供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配套用途主要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等。主要分布在中部老城片区、英南组团以及产城融合组团等区域，规模为 1085.48 公顷。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主要分布在中部老城片区、英南组团以及产城融合组团等区域，规模为 235.29 公顷。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主要分布在中

部老城区和产城融合组团，规模为 472.83 公顷。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配套用途包括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产城融合组团和融城产业组团，规模为 598.92 公顷。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融城产业组团，规模为 145.26 公顷。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主要分布在蒸水沿线以及产城融合组团，规模为 160.19 公顷。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配套用途包括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高铁组团区域，规模为 12.22 公顷。

——**战略预留区**。应对未来重大区域战略、重大事件和发展的不确定性，划定战略预留区。主要分布在高铁组团，规模为 40.63 公顷。

专栏 8-1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用地比重与用途管制正负面清单

类型	主导功能区比重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	---------	------	------

专栏 8-1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用地比重与用途管制正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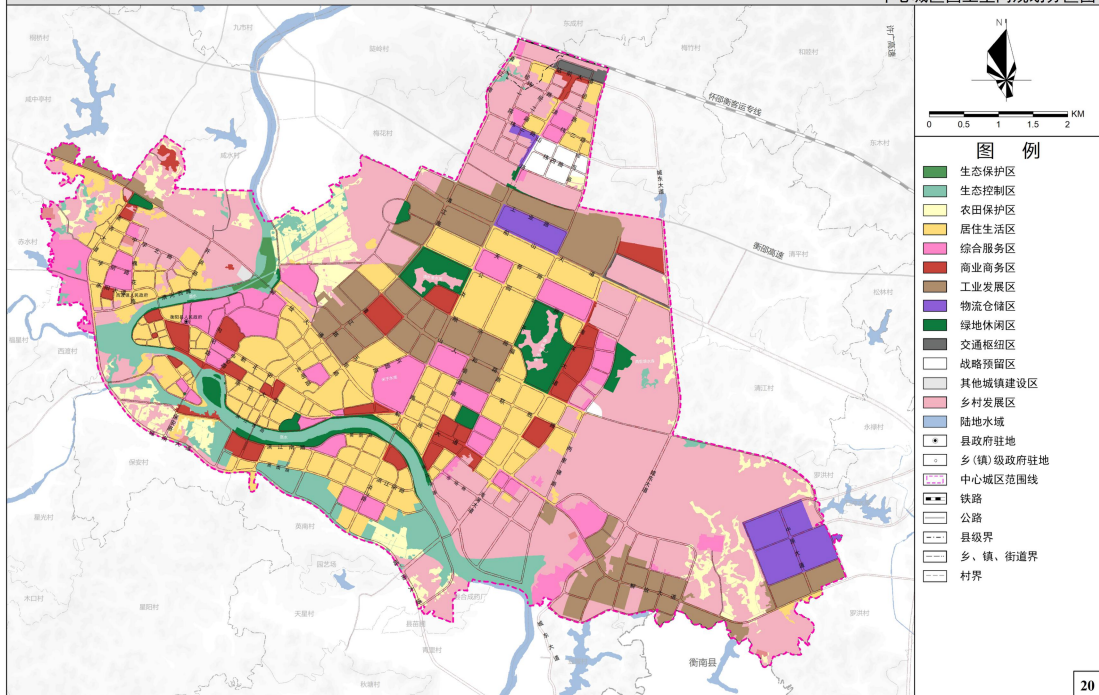
类型	主导功能区比重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居住生活分区	居住用地比重不低于 50%	中小学、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特殊医疗；工业；物流仓储
综合服务区	公共服务用地比重不低于 40%	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批发市场；工业；物流仓储
商业商务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40%	允许布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
工业发展区	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60%	办公设施、配套居住与生活服务设施、科研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不符合准入标准的污染工业、医院、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区	仓储用地比重不低于 60%	办公设施、配套居住与生活服务设施、科研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	不符合准入标准的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医院、学校等

专栏 8-1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用地比重与用途管制正负面清单

类型	主导功能区比重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地与广场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绿地休闲区	主导功能用地比重不低于 80%	允办公设施、配套居住与生活服务设施、科研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区分区	主导功能用地比重不低于 80%	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	工业物流用地
战略预留区	—	重大基础设施、交通枢纽、新兴产业用地、科研教育	不符合准入标准的污染工业；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

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用地结构优化。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绿化开放空间用地比例，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在落实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的基础上具体用地布局可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局部调整。

——提高区域中心服务职能和民生保障水平。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提高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服务水平，增加文化体育设施，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生活品质提升，公平共享。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比重优化调整为 28.51%，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重提升至 8.06%，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比重提升至 6.56%，支撑县域综合服

务中心、衡阳市西部副中心城市建设。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围绕轻工轻纺、生物医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预留创新产业空间,重点打造物流基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工矿用地比重优化为 13.81%,中心城区仓储用地比重提升至 4.04%,中心城区范围内留白用地,重点为工业发展预留空间。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以公园城市理念作为支撑,完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体系,沿蒸水两岸打造滨水开敞空间,围绕高新区现状水库打造城市综合绿心,补充完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绿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升 7.88%。

——**完善安全便捷交通体系。**完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用地配置,提高交通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加快增密”的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构建快速路系统,提高道路网密度,加强组团间的便捷联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交通运输用地比重提升至 13.59%。

——**预留战略留白用地。**在高铁新城片区划定战略留白用地集中区,主要用于高新区新兴产业拓展空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战略留白用地比重为 1.21%。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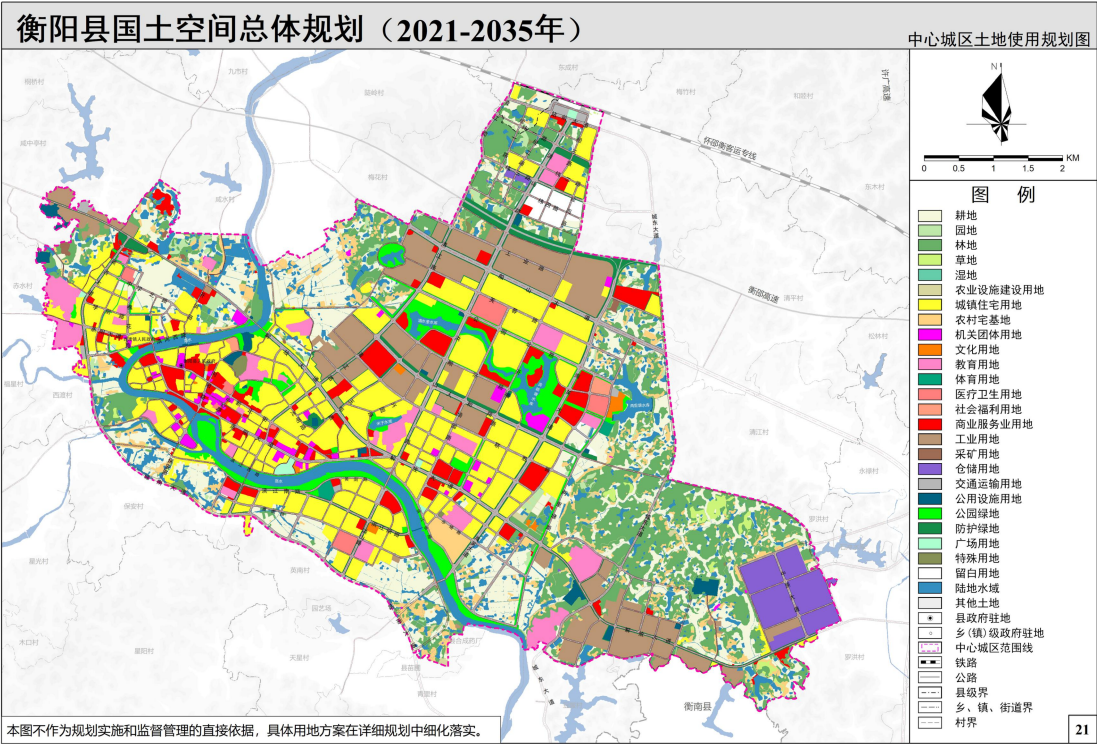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协调好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比例关系，为不同类型人才提供多元化住房供给体系，重点保障创新创业人才和中低收入人群的安居需求。坚持住房供应与需求总量相适应、住房布局与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相适应。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住房规模控制在 7—9 万套，商品住房中小户型商品住房套数规划占比 70% 以上。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高居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山水园林城市居住区。合理制定住宅用地开发策略，精准管控房地产土地供应。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住宅用地规模为 924.89 公顷，控制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不超过 326 公顷。

保障政策性住房供应。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对新市民、新毕业大学生群体的住房保障。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便利住房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鼓励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配套一定比例的居

住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建设宿舍型租赁住房。至2035年,保障性住房配置覆盖率达到常住人口的6%,共计约为5000套。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以现代化高铁综合枢纽为核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完善“公交+慢行”交通体系,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网络,贯彻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形成以快速路、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支路为补充的道路系统。重点控制次干路以上级别道路,支路允许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

调整。

——**高速互通**。规划保留海英大道与衡邵高速连接处高速出入口。

——**快速路**。规划形成“三横一纵”的快速路网体系。规划城南大道接衡阳市三环路，与解放大道、船山西路构成东西向南北中三条横向城市快速交通，对接衡阳市区，“一纵”为城东大道连接站前大道和城南大道形成城市东侧外环快速路，加强城市内部交通与对外交通衔接。

——**主干道**。控制新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50 米，中心城区形成“六横六纵”主干路网。“六横”为站前大道、纬三路、公园北路、人和路、蒸阳大道、滨江南路；“六纵”为槐花路、向阳路、清江路、洪山路、开福路、海英大道。规划延伸海英大道、清江路至英南组团，延伸开福路至船山西路，增加南北向交通联系；新建公园北路、滨江南路，增加东西向交通联系。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网密度达到 3 千米/平方千米，控制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4—32 米。

——**其他道路**。提升城区支路路网密度，构建城市交通微循环，打造快速便捷顺畅的交通路网。对现状其他低等级道路进行提质改造。

——**交叉口控制**。与快速路相交道路交叉口进行

控制，快速路断面形式均设有快慢车道隔离带，与主干道相交时，交叉口为平面交叉口，并进行交通渠化；与次干道相交时，交叉口利用隔离带控制相交道路车流为右进右出；支路尽量不与之相交或采用右进右出控制。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构建多层次的公共交通体系，预留对接衡阳市区中低客运专线，完善内部公交系统，建立水上公共交通以及旅游观光交通网络。至 2035 年，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35%以上，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公共交通管理运营水平达到国家公交都市标准。

——**公交首末站。**规划 4 处公交首末站，保留城西公交驿站首末站，规划英南公交首末站、两里塘公交首末站、车站公交首末站。

——**公交停保场。**保留槐花片区一处公交车停保场，可结合规划公交首末站建公交车停保场。

——**城际轨道交通。**规划设置 1 条中运量轨道交通线连接西渡高铁站和衡阳市区。

——**公交干线。**规划从衡阳市中心汽车站沿船山西路至西渡高铁站的城际公交线路、沿 S336 公交线路。

——**常规公交。**中心城区内规划公交线路 15 条，现状保留优化 6 条，新增 9 条。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按照人性化、一体化、节约用地的原则，优化布局交通设施，统筹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

——**铁路站场。**规划保留西渡高铁站，为二级站，保留怀邵衡铁路，预留安张衡铁路专线通道。

——**综合交通枢纽。**围绕西渡高铁站，打造集高铁客运、城乡客运、城市公交和社会交通体系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

——**汽车站。**规划结合西渡高铁站新建中心城区城北汽车站，城北汽车站建成运行后可取消蒸阳汽车站、英陂车站。

——**物流中心。**规划在阳古物流片区规划一处县级物流中心。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5 处社会停车场，结合物流中心设置 1 处货运停车场，停车设施应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停车设施考虑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站的设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插桩即用），其中不少于 25% 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30%，100% 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慢行交通规划。结合河流水系、公园、城市道路

等廊道，打造“自行车绿道、滨水游道、林荫步道”三大类型慢行系统。部分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横断面布置应提供较为宽裕的非机动车车道，完善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利用蒸水滨水景观带和清水公园一两里塘公园两条公园轴线，布置连续的滨水或林荫慢行休闲系统；沿重要的景观道路开辟沿街绿化带，形成适宜步行的通道；围绕县城内部保留的水系打造社区公园，并结合沿路的带状绿地，建设连续的步行系统，优化步行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接驳，提倡步行完成片区内出行，“步行+公交”完成中远距离出行。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空间布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优化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保留现有行政办公用地，完善片区、社区行政服务中心配置。各街道规划1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至2035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0.58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13.84公顷。构建“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

级文化设施体系。规划保留王船山纪念馆、现代农业示范园内的国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青少年宫；在产城融合片区内设置一处县级文化中心兼游客服务中心，面积 6.60 公顷；在英南片区新建一处文化馆，带动新区文化气氛的营造；社区级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内建设一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3000—6000 平方米。

——**教育设施**。至 2035 年，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7.06 平方米，中心城区教育用地面积 169.54 公顷。结合居住区和人口分布均衡布置小学、中学。中学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小学服务半径 500 米。保留县委党校 1 所；保留中专 2 所，为衡阳县职业中专、衡阳市致公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保留技校 1 所，为湘南船山技校；规划中学 8 所，其中现状 7 所，在高铁新城新建 1 所，为县六中；规划小学 11 所，其中现状 6 所、新建 5 所；规划九年制学校 4 所，其中现状 2 所，新建 2 所，为搬迁英陂小学、英陂中学，合建 1 所九年制学校，及在产城融合片区新建 1 所九年制学校；保留十二年制学校 1 所，为衡阳江山双英文学校；规划不单独设置幼儿园用地，在专项规划与下位规划中结合居住区 5 分钟生活圈规划要求，按服务半径为 300 米配建。

——**医疗卫生设施**。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设

施用地面积达到 1.51 平方米/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36.23 公顷。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医疗卫生体系，按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配套。保留衡阳县妇幼保健院、衡阳县疾控中心、衡阳县中医医院、西渡镇中心卫生院、衡阳县人民医院，在产城融合片区建设一处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一处高标准公共卫生中心，涵盖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健康教育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作为全县医疗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公共卫生和急救中心。按服务半径为 300 米配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在 1700—2000 平方米之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社区级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护理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救援中心等其他医疗场所按要求配置齐全，至 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

——**体育设施**。至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0 平方米/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7.83 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0.33 平方米。构建“县级—街道—社区”级三级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建设 2 处县级体育活动中心，即英南片区和产城融合片区各建设 1 处。至 2035 年，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利用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鼓励利用疏解腾退后的空间补充体育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33 平方米/人，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7.82 公顷。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公办养老与民办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留原有衡阳县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及衡阳县敬老院，在产城融合片区新建一处综合养老设施。完善社区社会福利设施，重点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儿童福利和保护设施，整体提升社会弱势群体服务水平。

——**商业服务业设施**。围绕老县城原有商业中心，在新正街和蒸阳大道两侧完善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形成全县的商业中心；在城东片区解放大道及海英大道交叉口附近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打造城东片区商业服务中心；在两里塘水库、英睦塘水库和清水垄水库组成的带状水系两侧布局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打造产城融合片区的商业中心，为整个主城区服务；按照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配套农贸市场、社区商业中心等

基础性商业服务设施。

营造便捷高效社区生活圈。以步行 15 分钟可满足居民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单元，打造“15 分钟生活圈”，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15 分钟生活圈步行范围约为 800—1000 米，按照 5—10 万人服务规模具体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形成 1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5 分钟生活圈内集中布置相应规模的服务设施，包括初中小学、生活性商业、行政事务、文化体育设施活动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工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按 7.56 万 m^3/d 进行供水，水源确定为蒸水，近期规划牛形山水库和斜陂堰水库作为城市第二水源，远期纳入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统一考虑。保留现状二水厂，启动二水厂二期建设，同步扩建或改造主供水管网，根据水压情况建设给水泵站，优先利用县城供水管网延伸覆盖城区周围乡镇，进行同网、同质供水，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节水宣传，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的使用；减少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加大再生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至 2035 年，县区再生水回用率应达到 25%，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给

水设施建设。

排水工程规划。优化排水体制，新开发地段排水系统按分流制建设，并与现状分流制系统衔接，旧城区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完善污水排放处理，保留现状两处污水处理设施，视情况扩建。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加强雨水排放管理。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一遇，重要地区、低洼区、重要道路交叉口和立交桥为 5 年一遇。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低影响开发措施，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

电力工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约 270MW。中心城区构建以 220 千伏变电站作为电源，110 千伏电网链式的结构。形成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其中现状 1 座，规划新建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其中现状 2 座，规划新建 3 座，为 110 千伏蛟龙变、110 千伏相关变和 110 千伏雷子变。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道路新建或改造时需预留 10 千伏电力廊道，现状 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逐步改为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力设施建设。

通信工程规划。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

网“三网”融合发展，建成新一代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成覆盖全市的超大容量宽带城域光纤主干网和无线宽带接入。各运营商需按实际要求设置移动基站，基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设置，移动基站避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建筑周边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保留现状邮政局，促进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建设，发展邮政物流配送，形成覆盖面广、系统功能全，能为社会提供实物、信息、金融等综合服务的邮政服务体系。

燃气工程规划。规划保持现有供气格局，完善相关设施，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供应少量天然气管道未覆盖区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98%以上，气源为西二线“樟树一湘潭”支线气源和新粤线天然气管线，由“衡阳市—衡阳县”次高压输气管道输送至衡阳县门站。完善现有各类高中压天然气管线和场站系统，燃气场站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方便的要求。高中压调压站和中压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智慧城市与新基建。重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大力推进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

基建”，为智慧城市建设注入新动力。建设智慧政务云平台，实现社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政府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搭建城市智慧管控平台，打造智慧民生应用体系，构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电网、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安防等系统，促进市民生活智慧化。

环卫工程规划。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统一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在英陂河坝附近新建一座停靠10吨重水上环卫码头，配备垃圾收集房。工业及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填埋为主。在咸中亭村建设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特种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往周边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水穿城、绿廊连网、绿基渗透、绿园均布”的蓝绿开敞空间结

构。以蒸水作为生态基质，确定为一级生态廊道，依托清水垄水库、英睦塘水库、两里塘水库形成贯穿东西的城市绿廊，通过绿带与蒸水滨水绿地连成网络状生态廊道，利用县城周边地区的生态林地、郊野公园等绿色开敞空间通过生态廊道楔入城市内部。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1 平方米（含郊野公园），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通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街道绿巷及临街绿化场地等各类不同尺度、不同功能的公园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25 处。

——综合公园。6 处，分别为中洲公园、清水公园、英睦公园、蒸水湾公园、蒸水北岸风光带、蒸水南岸风光带，服务半径 1200—2000 米，划入“城市绿线”予以管控。

——社区公园。7 处，主要包括两里塘公园、连滨公园、咸槐带状公园、西岸滨水公园、清风公园、米子公园、海英公园，服务半径 500—1200 米，以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居民为服务对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用地，根据居住区的规划布局形式、环境特点及用地条件统筹布局，分别打造具有多样化功能的社区公园，均划入“绿线”予以管控。

——游园。12 处，主要包括清花带状公园、英里

带状公园、开福路带状公园、蒸水小游园、清水溪带状公园、海英大道带状公园、衡西公园、半山公园、英陂公园、顺济路带状公园、公园北路带状公园、两里塘路带状公园，服务半径 300—500 米。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新建快速路、主干路两侧道路绿带控制 10—40 米，下层次规划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宽度，30 米以下道路在下层次规划中合理划定绿化带。二、三类工业集中分布的地区周边布置 50—100 米宽的防护绿地；110 千伏高压走廊布置 15—25 米防护绿地，具体范围由下层次规划明确；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不小于 10 米的卫生防护绿地。

广场规划。至 2035 年，广场用地面积 9.03 公顷，保留现状的 2 个广场，包括船山广场、明翰广场；新建 5 处广场，分别为湘南广场、五福广场、云天广场、福海广场、站前广场等，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

建设城市水系绿化带。强化水体空间，构建水湿生态绿地系统。岸线规划强化蒸水生态景观带功能，将其作为城市最为重要的公共休闲带以及沟通城市内外的绿色生态廊道，绿化带宽度控制 15—80 米。蒸水风光带旧城区控制 15 米以上，新建区控制 20 米以上。

建设城区绿道。包含城市景观绿道、滨水景观绿道两类线性空间。绿道内设置骑行、步行等多种慢行

空间，承载市民健身、休闲、娱乐等功能。

——**城市景观绿道**。形成“一横三纵”景观绿道，建设1条两里塘公园至清水溪带状公园东西向城市绿道，建设清江路、洪山路、两里塘路3条南北向城市景观绿道，要求单侧绿带宽度不小于10米，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0%，减少车行对周边地区影响；提升车行环境，保障单条车道宽度不小于3.50米，优化车行交通标识系统。

——**滨水景观道**。沿蒸水形成2条滨水景观道，沿路铺设或在风光带内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慢行步道，滨水人行道宽度不小于5米，滨水自行车绿道宽度不小于3.50米；提升沿线环境品质，滨水景观道滨水一侧绿带保持10—40米，道路内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休憩驿站，休憩驿站距离不超过1千米，打造空间连续、环境优美、功能丰富的滨水景观大道。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内容。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实施，有序适度发展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至 2035 年，规划新建项目地下化比例达到 8—10%（不包括道路等公共部分地下空间）。主要以浅层（0~ -10m）和次浅层（-10m~ -30m）为主。浅层主要安排地下停车、交通集散、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次浅层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

明确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划定 2 处重点开展地下空间建设重点区，分别位于海英大道东侧两里塘水库周边和英南新区，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逐步加大地下空间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在整体地下空间规划指导下进行，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交通空间应相互连通。

合理划定开发利用区域。综合考虑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生态要素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划定地下空间禁建区、地下空间限建区和地下空间适建区。

——地下空间禁建区。规划重要生态斑块及水系廊道、铁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地下文物埋葬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为地下空间禁建区，区内除特殊大型交通设施、市政管线等线状地下设施穿越外，原则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活动。

——地下空间限建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的范围、工业用地、重大基础设

施管控范围及安全防护范围等为地下空间限建区。限建区地下空间利用应采取保护性开发原则，满足海绵城市和排涝要求，满足各类设施、资源保护要求。

——**地下空间适建区**。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地区，包括存量更新用地和新增开发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商业、办公、公共服务、广场等用地类型，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点线结合、平战结合、分层开发”的原则，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规划。中心城区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中心城区规划为城东、城南和西渡 3 个防洪保护圈。防洪保护圈堤防总长度 31.20 千米，新增堤防 13.40 千米。

排涝安全保障。中心城区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分为城西片、城南片、城中片、城北片和城东片 5 个排水片区，新建 5 个排水泵站。采取“撇洪、闸排、滞蓄、泵排”等措施，形成“自排、调蓄、电排”相结合的治涝体系。保留必要的水面、水塘，对现有水面、河道进行疏通和整治。

消防规划。建成高标准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多样化发展，中心城区规划设置 1 处

特勤消防站，4 个普通消防站。其中特勤消防站即衡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衡阳县中队（内设消防指挥中心），二级普通消防站 4 个，分别为蒸西消防站、清水垄消防站、城东消防站、阳古消防站。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等重要消防单位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城市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城市给水系统，蒸水、水塘、水库作为消防补充水源，综合办公和商业服务功能集中区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中心城区按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三级要地防空城市设防。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鸣响率 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至 2035 年，战时留城人员按中心城区总人口 40%计，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按人均 1.5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建设，至 2035 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 14.40 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

低于 90%。防空专业工程按照中心城区人口数的 2%考虑，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口的 3.5%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口在 3 个月时间内的供需要求考虑；建立完善的人防指挥通信系统、报警系统、医疗救护系统及后勤保障系统。人防设施应结合公建、绿地和广场布置，以利于平战结合。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有关规划新建水厂、电厂（变电站）等内容，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电站建设。

抗震与避难场所。全县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和重要设施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设防目标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结合城市主干路设置疏散主通道。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可结合道路、广场、运动场、绿地公园、居住区公共场地等开敞空间进行设置，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明地质灾害的性质、规模、分布、

稳定状态、主要诱发因素、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评估地质灾害对城市建设的影响。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居民点，实现避灾、脱贫和改善生态环境三结合；对威胁人员众多、潜在经济损失很大的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对于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如稳定性差、可能威胁城市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生态（生物）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气象观测站周边管控。严格落实《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中气象观测站保护范围内气象观测站周围障碍物的规划限制要求、土地使用规划、高度控制等相关规定，以及天气雷达站周围障碍物的规划限制要求。

重大危险源治理。中心城区范围内重大危险源为油气储存设施。强化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重点做好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研究出台 LNG 接收站安全风险防控指南，依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推进 LNG 长输管道配套工程建设。加强储罐边缘密封、二次密封及其附属设施、重点装卸、充装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风险排查及隐患治理，推进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

应急救援体系。在县人民政府设置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全县防灾减灾加快应急救援指挥。结合物流园设置应急物资仓库。结合城市主次干道设置疏散

通道，并设醒目指示标志。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充分结合广场、运动场、绿地公园、居住区公共场地、中小学、社区服务中心等开敞空间进行设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对场地和建筑进行改造，使之符合避难场地和避难建筑的要求。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应以避难人员步行 10—15 分钟能到达避难场所入口为原则确定，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滨水绿地、综合公园绿地、结构性绿地以及重要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划定绿线面积 228.92 公顷。主要包括蒸水湾公园、蒸水北岸风光带、蒸水南岸风光带、中洲公园、清水公园、英睦公园、时谷公园等绿地。社区级以下（含社区级）公园绿地、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城市绿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城市蓝线。将主干河流水系和重要排涝水渠划入城市蓝线，划定蓝线面积为 140.72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他坑塘水面等水体，不纳入蓝线管控，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公园内水体划入城市绿线统一管控，不再单独划定城市蓝线，城市蓝线必须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城市黄线。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运场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门站等大型基础设施，以及110千伏以上变电站、公路客运站、消防站、大型垃圾中转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划定黄线面积为47.77公顷。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城市黄线的范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制定城市更新策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有力支撑城市更新。实施“优二进三”和“三旧”改造，零散低效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更新改造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绿地公园等用地，推进城中村的改造和保护性开发。发挥政府土地储备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的作用，开展低效闲置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

位，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和立面整治，注重街道环境的精细化设计，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严格控制城市更新区域人口密度增加，通过在新区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区，吸引人口外迁。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分类型推进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业遗产更新改造型，包括工业建筑及建筑群，对其采取保留建筑特色、传承工业发展文脉、注入新的城市功能的方式进行改造；功能置换型，用地性质改变，注入新的城市功能，如改造居住区、商业区等；产业升级型，用地性质不改变，但是置换成经济效益更好的产业。

——**完善市政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改造断头路和丁字路口，重点完善支路网络；增加停车场、设置公交线路，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完善给水管网和排水管网，强化排涝能力，逐步完善各项市政设施；加快推进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增加绿地、广场，完善城市开敞空间；加强养老设施、青少年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老城区公共服务水平。

——**保护历史文化环境，恢复城市历史记忆。**城市更新改造中应注意保持原有老城肌理及基本形态，

根据历史地图，以碑文、装置、指示牌等方式提示具有纪念意义的历史性场所，尽可能保持、恢复原有地名，增强城市空间的“历史感”，促进文化认同。

划定城市更新分区。根据城市体检结果，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将衡阳县中心城区分为若干个更新单元。采取整治型、调整型、重构型的更新方式进行更新。

——整治型改造地区。以局部拆除重建，因地制宜整治用地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能明确改造意图的各类能主要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的用地。主要片区为向阳路、新正街、清江路、解放大道、蒸水围合的区域。

——调整型改造地区。以现有建设格局下进行局部修缮整治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保护历史文化、改造老旧小区、塑造城市时代风貌的用地，以及景观提升与风貌营建，以“保障民生”和“见缝插绿”为原则。主要片区为向阳路、新正街、清江路、解放大道、滨江西路围合的区域。

——重构型改造地区。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目的，主要更新对象为城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手段主要为加快老工业区搬迁，实施“优二进三”和“三旧”改造等。主要片区为向阳路西侧和蒸水南侧工业区调整为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玉华路、新正街、蒸阳大道、解放大道围合区域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积极探索城市更新新模式。以绿色社区、完整社区创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品质住宅建设为重点，以“微改造、全面更新、高品质建设”的方式逐步推动城市更新。全面开展绿色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行动，重点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社区管理机制健全六个方面推进绿色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基本实现社区生活圈内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城市总体风貌营造。规划打造“一心两带四轴三区”的总体风貌。“一心”即以英睦公园为核心的城市绿心；“两带”即沿蒸水滨水休闲景观带、沿清水公园—英睦公园—两里塘公园形成的活力绿带；“四轴”即洪山路景观轴、船山大道景观轴、人和路景观轴、解放大道景观轴；“三区”即老城风貌区、新城风貌区、产业园区风貌区。

——蒸水滨水休闲景观带。由西向东串联蒸水生态公园、蒸水湾公园、中洲公园、船山广场、五福广场，向东与衡阳市相连，打造衡阳县至衡阳市的蒸水

滨水休闲景观带水上游览路线。设置游船码头，结合中洲公园、船山广场设置特色文化休闲节点，串联文化资源及绿色游憩空间，共同构建文化主题路径。沿河设置商业地标和体育中心等公共建筑，构建城市天际轮廓线。打通提升通往水岸的景观街道，强化城市与滨水空间的活动联系和视觉联系。

——清水公园—英睦公园—两里塘公园活力绿带。由西向东串联清水垄水库、英睦塘水库、两里塘水库形成连续的水域空间，依托水域打造城市公园形成城市绿带，沿绿带布局会展博览、文化体育、商业休闲、商务金融等中心功能，形成城市中央活力区，预留东西视线通廊，打造城市公共轴线。打通提升通往绿带的南北景观视廊，强化城市与滨水空间的活动联系和视觉联系。

——老城风貌区。主要指老城片区和西渡槐花片区。在风貌上主要延续传统的街巷空间尺度和城市肌理，“针灸式”改善老城肌理，传承老城文化，串联人文资源，形成感知老城历史的人文地图。鼓励建筑立面汲取历史传统要素，并注重现代与传统的结合与过渡，形成统一的风格。除重要地标节点外不应建设大量高层建筑物。

——新城风貌区。指城东片区和英南片区。建筑以现代简约为主，宜采用简洁明快的形式，并根据功

能区的特征，塑造特定的标志性建筑。

——产业园区风貌区。指产城融合片区和融城产业组团。应以现代风格为主，注重与周围自然山体间的协调，建筑设计提倡简洁的形式和淡雅的色彩，体现时代特色。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合理划分强度分区。以营造宜居环境、提升用地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强化中心城区开发建设规模管控，形成四级强度分区。高强度开发区为地标及重要商务中心所在地块，鼓励高强度开发，打造特色高层形象，容积率大于 2.5。中高强度开发区为城市重点功能性地区、增量建设地区，区域内鼓励高密度开发，发挥土地价值，容积率在 2.5—3.5 之间。中强度开发区为城市存量地区，包括城市居住片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等地区，重点保证该类地区空间整体协调性，容积率在 1.5—2.5 之间。低强度开发区为工业区及生态敏感地区，该类地区要满足建设要求，控制开发容积率小于 1.5。

统筹控制建筑高度。把握衡阳县自然山水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明确未来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框架与发展思路，综合考虑现状保留建筑的高度，结合历史资源、开敞空间、敏感区和景观视线进行综合叠加研判，形成四级高度分区。低高度控制区内建筑不高于 24 米，主要为工业区、物流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及滨水部分居住用地；中低高度控制区内建筑在 24 至 50 米之间，主要为城区内道路两侧公共建筑及现状已建设的小高层住宅，包括居住和部分商业、公共建筑；中高高度控制区内建筑在 50 至 100 米之间，主要为交通干线沿线、片区中心以及城市开发建设的主体区域，景观良好、交通优势明显，开发价值高，可进行较高强度开发，主要为高层居住建筑及办公建筑。地标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在 80 米以上，是城市地标建筑的分布区域，主要分布在地标高度集群范围内。

塑造管控城市天际线。着重控制沿蒸水滨水休闲景观带、沿清水公园—英睦公园—两里塘公园形成的活力绿带的开发建设，新区滨水型天际线应突出标志性建筑高度和位置，打造沿河制高点，塑造城市视觉中心，同时布局错落有致的滨水点式高层布局和中低层造型独特的公共文化设施，从而营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塑造城市滨水特色景观界面和城市公共轴线。老城区整体上限制建筑高度，营造平稳低缓的天际线。保护周围山体山脊线的视觉完整性，严禁建筑与山比高。

强化城市界面。根据道路性质，对街道的高宽比、建筑退线、底层空间、种植空间进行分类指引。对临山滨水界面、重要景观廊道建筑界面的空间组织、界面风格、建筑外露设施进行管控，塑造城市特色，提

高生活品质。打造亲切友好的近人界面，重点设计沿街建筑底部 0—9 米空间，提升设计品质，增强城市感知度。

第十五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合理划定详细规划单元。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铁路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线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用地布局、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情况，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共划定 8 个编制单元。

制定详细规划单元编制规则。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的一个单元为最小规划范围，可多个单元合并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可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结合实际适当微调，但应做好与相邻单元边界协同。城镇开发边界外特定功能、特定政策区域的详细规划，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规划范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应遵循规划分区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强度分区、城市四线等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和规模，以及其他需在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的内容。

专栏 8-2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标分解一览表

编制 单元 名称	面积 (公顷)	范围	城镇建设 用地 (公顷)	居住 用地 (公顷)	主导 功能	重大设施
LC	638.52	蒸水，人和路、洪山路围合的区域	594.22	243.39	居住生活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医院等
CD	860.47	人和路、洪山路、滨江东路、城东大道围合的区域	397.60	175.26	居住生活	县实验中学、衡阳江山中英文学校等
GX	1094.92	人和路以北、船山大道以南的区域	631.16	195.31	工业、居住	工业园区、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县级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等
GT	608.34	船山大道以北的区域	315.32	41.31	交通、工业	高铁站、工业园区等
HH	591.37	蒸水以西的区域	250.65	113.50	居住生活	县妇幼保健院、县第一中学、西渡镇人民政府等

编制 单元 名称	面积 (公顷)	范围	城镇建设 用地 (公顷)	居住 用地 (公顷)	主导 功能	重大设施
YN	425.52	蒸水以南的 区域	214.97	116.06	居住 生活	县中医院、英南 学校等
BA	227.28	蒸水西南方 向的区域	70.36	44.43	居住 生活	衡阳县教育局、 中洲公园等
RC	786.68	城东大道以 东的区域	276.54	6.00	工业、 物流	湖南衡利丰陶 瓷有限公司、湖 南恒生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等

第九章 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与城乡风貌 管控引导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目标。保护衡阳县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科学合理的保护框架体系，充分发掘城市文化内涵，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继承和弘扬湖湘文化，统筹保护与发展，完善保护机制。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使衡阳县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的湖湘文化名县。

构建“两类四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两类”指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保护传承措施；“四级”指对国家、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四级文化遗产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各级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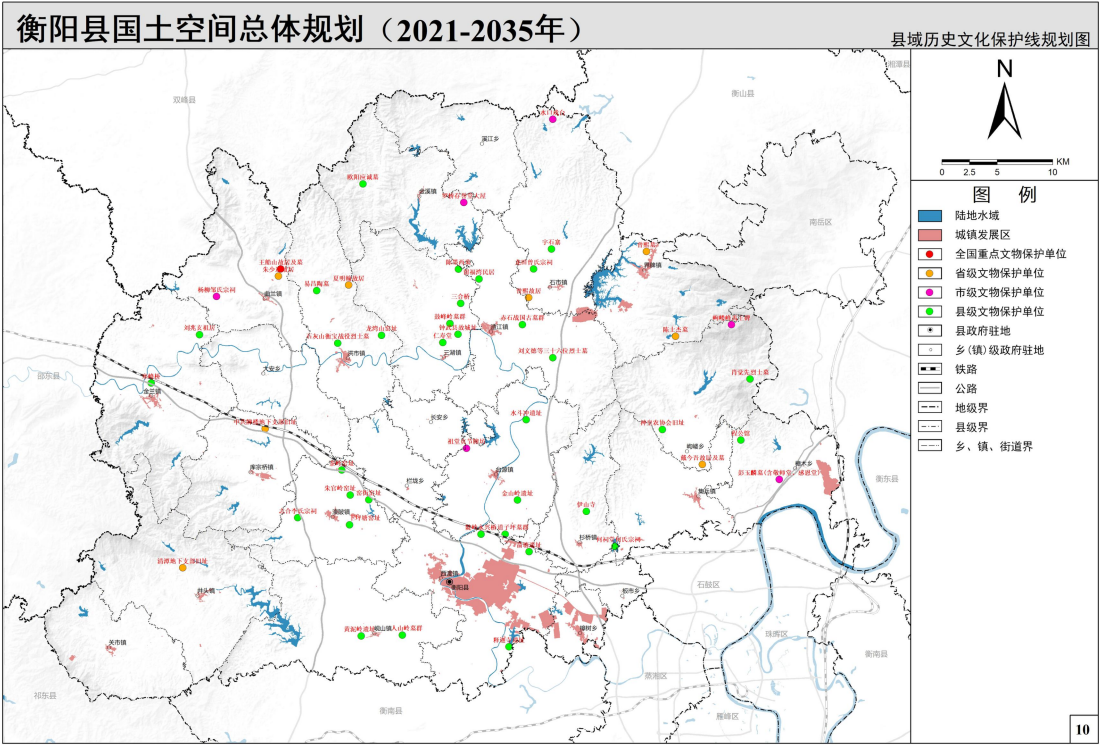
——物质文化遗产。规划期内，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王船山故居及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包括夏明翰故居、朱少连故居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包括彭玉麟墓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4处，包括钟武县故城址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92处，包括檀桥遗址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土空间规

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进行保护控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建设协调区，明确保护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期内，重点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 4 项（龙舞—九市稻草龙、竹雕—石市竹木雕、釉下彩瓷烧制技艺—界牌釉下五彩瓷烧制技艺、小吃制作技艺糍粑），衡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0 项，衡阳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 47 项，共计 61 项。构建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中心、生产性保护基地“四位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对物质和非物质资源进行主题包装和增值演绎，对于不同类型的文物在活化利用时应实行分类指导。对于传统民居，应深入挖掘传统民居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引进企业进行投入，在保护基础上吸引游客参观，发展体验式乡村旅游，

增添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加大公共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利用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仅改变其功能，不改变文物自身及其周边环境，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修缮和完善功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此类建筑在活化利用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对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刻等非构筑物类不可移动文物，在具备开放条件和活化利用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开发游览、参观、休憩等用途。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制定文旅融合发展目标与定位。集田园风光、蒸阳精彩、地域红色文化、休闲度假为一体，打造以县域为大景区、村庄为小公园、公路为风景线、景区为集散地，独具湘中风情的锦绣潇湘红色文化旅游教育基地。

谋划文旅融合对策。依托旅游渠道和文化消费市场，推动文创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将县域内分散的景点、景区联结成一个整体，由1日游变为2日游、3日游；鼓励扶持以旅游演艺、影视娱乐、乡村创客为主导的创意产业园区与基地建设，深入挖掘丰富多彩的民间演艺和民俗活动资源，重点开发地方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建立景区风情演出、大众娱乐演出、小剧场演出等多层次、多种类的地方演出产品体系；探索改造一批集观光、体验、考察、销售为一体的民间工艺旅游小镇，实现民间工艺品就地销售；完成农耕文化博物馆建设，举办油菜花节、荷塘月色节等农耕文化活动，带动假日休闲、历史文化寻踪、名人故居参访等乡村文化旅游的发展；将王船山故居及墓庐、朱少连故居、败叶庐旧址、石船山等景点整片规划，保障用地，以助升级船山故里为国家5A级景区。

打造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大力推进“旅游+”，集中打造以夏明翰故居、朱少连故居和三大红色支部

为重点的红色文化旅游；围绕“明翰故里信仰之旅、湖湘名人文化之旅”，打造以大禹、王船山、彭玉麟、夏明翰、琼瑶等为重点的名人文化旅游；以湖南崀峒峰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黄门寨地质公园、樟木古镇、九峰山、龙王峡为重点的生态文化旅游；规划牛形山水库至清潭地下党支部至大云山旅游路线，聚焦打造“锦绣潇湘红色文化旅游教育基地”，推动旅游事业提质发展；充分发挥湖湘文化、名人文化资源优势，推动以船山文化、竹木雕风情等一批省级湖湘风情小镇申报。结合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规划打造区域旅游节点，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构建“一带五区”的县域城乡总体风貌格局。强化全域魅力城乡风貌定位。依托蒸水，形成联系主要城镇的人文城乡风情带，作为展示衡阳县城风貌的核心带。以特色资源本底，全域划分三类五大景观风貌区，塑造差异化景观品质和风貌特色。

——现代特色风貌区。主要是衡阳县城城区，以现代风貌城区建成区为依托，规划两里塘—清水公园为轴线的公共服务类现代建筑序列风貌区和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类现代建筑风貌区。以蒸水为主脉，联动周边，整体建立“滨河集聚”的城市空间

形态，形成清晰有序、易识别的现代滨水风貌区。

——**秀美田园城乡风貌区**。结合蒸水中下游平原的优质地理条件，打造多个种植基地为基础的优质农业风貌区。基于田园资源本底形成“田园风光”主题。城乡建设采取组团式、低密度空间模式，控制整体的建设规模及开发强度，打造蓝绿网络，营造闲憩素雅的城乡氛围，形成示范性的生态田园风光形象。

——**魅力山水城乡风貌区**。基于山峰、森林、水域本底形成“山水风光”主题。以保护山峦背景、水系脉络为出发点，打造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显山露水、丘陵特色彰显的城乡风貌，控制山前和滨水区域建筑风貌，凸显城乡建筑风貌与山水风貌相协调。其中，**岫嵎峰山水城乡风貌区**根据山地、丘陵地形条件，打造以岫嵎峰森林公园为主体，结合丹霞山水地质景观为代表的山水城乡风貌区；**九峰山山水城乡风貌区**在九峰山山林风貌的基础上，串联王船山、夏明翰、琼瑶、彭玉麟等人文建筑风貌特色区域，打造人文建筑景观风貌与山水风貌相协调的山水城乡风貌区；**大云山山水城乡风貌区**打造以大云山旅游休闲服务为主，结合方工温泉、织女湖风景区为代表的山水城乡风貌区。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加强村庄环境整治。道路两侧裸露区域进行绿化、美化；以房前屋后、村头村尾和村庄内零星空地等为重点区域，以排水沟、池塘等为重点对象，大力推进庭院杂物、乱堆乱放处和池塘沟渠垃圾淤泥、漂浮物、障碍物等清理，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对水库进行清淤处理，保持良好水质环境，沿水库岸边补植绿化，以减轻水流冲刷保护堤岸；深入实施“清洁村庄”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垃圾、人畜粪便等统筹清理、收集和处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

加强农村建房整治。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拆除违章搭建用于出租居住、办厂经营等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群众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等的建筑物（构筑物）；对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铁路（高铁）沿线、公路（高速）沿线、主要江河沿线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坚决杜绝违章建设新的增量；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风格不协调的建房可进行立面完善、屋顶改造等局部整治，统一风格，统一标准，与农村周围环境相协调。

统一农村建筑风貌。房屋整治和新建农房应统一

建筑风貌，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建筑高度主要控制为三层及三层以下，檐口高度控制在 9 米，局部控制为四层以下，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建筑材料宜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湖湘传统历史文化元素，与周围建筑协调；建筑色彩以黑、白、灰及灰褐色、原木色为主色调，屋面覆以黑、灰瓦，墙身为青水砖或素土夯实墙；墙面体现材料本色或粉刷石灰，忌鲜艳夺目，严禁贴白色瓷砖；采用木门窗，减少使用卷闸门、玻璃门；勒脚用块石砌筑，减少使用面砖；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

推动村庄特色风貌改造。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品牌，以点带面促进全面提升。精心打造示范村，突出抓好特色风貌、精致环境、文化挖掘、产业发展，积极引入新业态，大力培育发展产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建设运营一体化，促进示范村成为乡村振兴新载体。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构建快速畅达的对外交通体系。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快速路为补充，形成“半小时”联系“衡阳市都市区”的便捷公路网络；以华常高速、南岳高速、许广高速、衡邵高速为依托，打造衡阳县联系长株潭都市圈、娄底、邵阳、永州等周边县市的“1.5 小时”高速公路圈。以高铁为支撑，打造覆盖全省主要旅游目的地的“2 小时”旅游交通圈。建立城乡一体的城镇交通网络。重点提升县城通往大安乡、栏垅乡、杉桥镇等乡镇的公路等级，县城与县域各乡镇之间的出行时间控制在 1 小时以内；加强乡镇联系道路的建设，邻近乡镇之间出行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各乡镇 10 分钟内能通达国省干线公路网。打造“畅通、安全、高效、优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提升对外交通服务水平，强化内部路网优化调整。

——航空规划。规划在庫宗桥镇按 A2 级通用机场标准建设一处通用机场，即金华山通用机场。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旅游观光、公务出行运输接驳（与衡阳市南岳机场、长沙市黄花机场）等需求。

——水运规划。规划西渡镇至衡阳市水上观光游

览航道，在西渡镇设置一处客运码头，发展水上旅游及客运服务，落实航道文化设施建设，建设航运文化旅游带。积极推进航道综合整治，加快航道沿岸生态修复，提升航道运行条件。加快落实码头综合整治工作，完善岸电、污染物接收转运、堆场防风抑尘等设施。

——**铁路系统**。规划“一纵一横”铁路运输格局，“一纵”为规划的“安张衡”铁路，“一横”为已经开通营运的“怀邵衡”铁路。

——**公路网络**。实施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提质扩容工程，提升国省干线通行能力。形成“三纵一横”的高速路网体系。“三纵”为华常高速、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南岳高速，“一横”为衡邵高速，规划新增溪江至白洞高速连接线，新增樟树乡、台源镇两处高速互通，G107的远期外绕线经茶山坳接入东三环，并新增南岳高速的出入口。形成“四纵两横”的国省干线路网体系。“四纵”为G234、S222、S219、G107，“两横”为S336、S333。规划提升S219，建设板市乡—杉桥镇—集兵镇—岫嵎乡—界牌镇连接S333段；提升S222线，建设溪江镇至渣江镇、岫山镇至西渡镇段；建设S333线，连接洪市镇、大安乡、曲兰镇；建设西渡镇至岫山镇檀山咀高速出入口的省道，东向连接县城城南大道，作为S336绕衡阳县城改线方案。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和最美农村路创建工作。结合产业发展与旅游景点布局，建设石金旅游公路、聚湖峰—伊山寺—岐山—大云山旅游公路、织女湖和万源湖环湖旅游公路、特色种养基地产业路。

——枢纽站场。规划保留西渡高铁站，增加安张衡铁路接入西渡站，取消蒸阳车站、英陂车站，结合高铁站建设城北汽车站，形成西渡高铁站综合枢纽。规划在全县建设城乡客运首末站6处，分别位于关市镇、金兰镇、曲兰镇、溪江乡、界牌镇、樟树乡，其余乡镇设客运站停靠点。在西渡物流基地和界牌镇各设一处货运停车场。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提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运营管理、信息服务等方面水平。

形成三级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打造衡阳市西部物流基地。规划在中心城区阳古物流片区规划一处县级物流中心。加快完善乡镇农村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建设，形成“县级物流中心—乡镇农村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三级城乡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及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节点建设。统筹交通、邮政、商务、供销等农村物流站点资源，鼓励“多站合一”的站场运营模式，积极

推广农村货运班线、农村客运班车利用货舱承接小件快运等服务模式。

建设“网格状”的城乡、旅游公交网络。规划以中心城区高铁综合枢纽、旅游集散中心为节点，设置中心城区直达周边镇区、景区的“放射式”城乡公交线路和旅游专线，实现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景区的快速联系；以镇区为节点，构建镇区与周边镇区、中心村、景区之间通达的公交网络。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至 2025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92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补齐水利设施短板，推进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提升水网优化配置水资源能力，增强地方水安全保障能力。依托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牛形山水库扩建等工程，形成多水源供水体系，水源供水保障率达 100%。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按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至 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加强水源地保护与管控。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保护，衡阳县共划定 21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包含 3 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

区，分别为蒸水县城饮用水源、牛形山水库水源和斜陂堰水库水源，18处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实施分级保护，严格落实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水质管理目标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执行。未划分水功能区的饮用水水源达标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加强河流水系保护。重点保护湘江、蒸水、武水、岳沙河等河流以及斜陂堰、牛形山、柿竹、城坪冲、山峙门、石狮堰等水库构成的水网生态系统。控制带内原则上禁止除水利工程、消防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行为，并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已有控规的按法定控规执行，不具备条件的河段两侧应保证绿化控制带贯通。严格保护蒸水水质环境，加强沿河流域治理和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重点抓好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地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灌区改造力度，优先安排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至2025年，基本完成城坪冲灌区、牛形山灌区、柿竹灌区、斜陂堰灌区等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至2035

年，完成全部万亩以上中型灌区的改造任务。在加强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同时，加强对末级渠道和田间工程的节水改造，提高田间用水率。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主要开采矿产有铁、锰、钒、铜、铅、锌、金、高岭土、钠长石、钾长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14种。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预计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消费量在2030年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比例不断上升。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推广太阳能路灯、LED等节能器具，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光纤和5G移动通信网络深度覆盖，优化升级骨干网络基础设施。基于政务云与政务数据资源池，建设全县统一的领导“驾驶舱”。加快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形成连接全县的快充网络。规划充电桩布点，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推动建设集

中式充换电站。房屋建设应设计电动摩托车和电动小车充电装置。全域充电桩布局落实衡阳县充电桩基础设施补短板 2024—2026 年建设计划的要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合理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热设施。规划新建岷山镇 100MW 光伏发电、台源镇九乐村 60MW 农光互补发电、大安乡青龙村 70MW 农光互补发电、台源镇福溪村 80MW 光伏发电和西渡镇盘龙村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新建 50MW 井头风电场、50MW 樟木风电场和 50MW 杉桥风电场。挖掘小水电潜力，水能小水电电量开发率达到 20%。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城乡供水体系。至 2035 年，县域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为 15 万 m^3/d 。保留中心城区二水厂，启动二期建设，总规模 12 万 m^3/d 。扩建或改造主供水管网，优先利用城区供水管网延伸覆盖城区周围乡镇，进行同网、同质供水，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近期规划牛形山水库、斜陂堰水库作为城市第二水源，远期纳入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统一考虑。保留乡镇 17 座水厂，推进已建工程配套改造、升级联网，铺设大管网，推广大覆盖，实现以一个或几个乡镇联为一体的规模化供水格局，对于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无法覆盖而水源

又不充足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修建联村或单村供水工程，解决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给水设施建设。

排水工程规划。明确乡镇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完善乡镇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雨水利用现有排水渠排放。至 2035 年，全县乡镇镇区实现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共有 23 处污水处理设施。保留全县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质改造。加快完成樟木乡、长安乡、栏垅乡、板市乡、溪江乡、岫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应合理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对于城镇周边和邻近城镇污水管网且符合高程接入要求的规划发展村庄，优先考虑纳管处理模式；对居住相对分散、周边具备消纳土地的规划保留村庄，采用分散治理模式，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或处理；对于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规划发展村庄，采取集中治理模式。

电力工程规划。至 2035 年，衡阳县农村地区最大负荷为 295MW。规划湖南船山—鹤岭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着力加强 110 千伏电网的建设，形成以 110 千伏电网为主干网架的配电网体系。保留 500 千伏船山变电站，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其中提质扩容 2

座，新建 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3 座，保留 8 座，新建 15 座。在船山 500 千伏变周边统筹规划数条大型高压走廊通道，线路尽可能采用同塔多回架设在通道内，规划保护电力设施站址，廊道建设实现融合、共享。规划 110 千伏、220 千伏、500 千伏、直流 80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15—25 米，30—40 米、60—75 米和 80 米。架空线路与临近设施的保护间距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力设施建设。

燃气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1.35 亿立方米。西渡镇采用“樟树—湘潭”支线为主气源。规划期内建设“集兵镇—界牌镇”“西渡镇—演陂镇—金兰镇”“西渡镇—石市镇”“演陂镇—关市镇”四条次高压天然气管线，推动界牌镇、金兰镇、库宗桥镇、演陂镇、石市镇、渣江镇、长安乡、台源镇、岫嵎乡、关市镇和井头镇使用管输气气源，将现状 LNG 设施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加快衡阳县中心城区现有门站建设，规划建设李坳门站和五处调压站。规划在集兵镇、关市镇和金兰镇各建设一处液化气储配站。县域内长输管线两侧廊道与建筑物外墙面之间的水平净距应不低于 30 米，管道两侧应避免新建学校、住宅、商业、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

环卫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日产生

量约 808 吨，全县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保留衡阳县演陂镇泰华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现状设施周边规划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在西渡镇选址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场、渣土消纳场，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分步实施，逐步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灾害管理和综合减灾措施。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合理布局避难场所。科学划定城乡疏散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在中心城区设置全县应急救援中心暨消防、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完善基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在各乡镇设立救灾物资备灾点。加强应急物资运输方式衔接，建立紧急动员征用运力补偿机制，为调运储备物资提供可靠保障。健全投送服务体系，加强应急物流基地、配送中心和信息平台建设，协调开设应急调运绿色通道，增强储备保障和安全发展能力。

——**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加强辐射源和危化品布局、运输、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辐射监管，建立长期的监测与评估体系，编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

防洪规划。衡阳县中心城区与重点镇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一般乡镇按10年一遇设防。中心城区满足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乡镇建设应避开有洪涝隐患的地段，合理选择建设用地。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推进洪市镇、三湖镇、台源镇、西渡镇、樟树乡保护圈加固堤防，清淤疏浚，规划护岸长度88千米。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包括演陂水、武水、岳沙河、杉旭河、横江河等

所属乡镇保护圈加固堤防，清淤疏浚，规划护岸长度67.10千米。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优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加快实施城市防洪、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河道整治、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建设，强化行蓄洪空间管控，保障行洪通畅。

抗震标准。全县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地震基本烈度Ⅵ度抗震设防。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消防规划。规划期内，在金兰镇、洪市镇、渣江镇、曲兰镇、库宗桥镇、井头镇、界牌镇和樟树乡各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在其他乡镇建立消防联防队。中心村以组织民间群众联防为主，消防责任就近划入相应城镇消防责任区范围，在中心村设立村民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明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库宗桥—金兰地质灾害重点

防治区、界牌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杉桥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关市镇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包括金溪—溪江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曲兰—大安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界牌镇—樟木乡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井头镇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其余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在城市建设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危险性仓储及生产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工程措施预防工程地质灾害发生。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加强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重点乡镇结合消防二级站场建设森林救火基地。加强森林防火宣传，严格控制野外用火，林场、林区和森林资源丰富的区域，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和扑火队伍，划定责任区，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护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责任片区内森林防护工作，重点林区应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强化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建立“格局、指标、控制线、要素”四类传导内容体系，确保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内容在乡镇分解落实。格局传导重点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引导城镇定位、产业功能等内容。指标传导重点分解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控制线传导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传导包括对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要素的传导内容。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导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协调机制。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原则和空间布局要求，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强制性内容。建立专项规划核准备案制度，依据总体规划在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用途管制政策要求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查。相关专项

规划须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后，再按程序报批。批复后的相关专项规划成果要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三节 详细规划传导约束

差异化引导详细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8个。依据城镇建设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单元通则要求，以及规划管理单元传导一览表的相关内容，探索“用途分区+准入清单”管控模式。

——详细规划单元通则要求。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以及避难场所和交通设施的指标要求。

专栏 11-1 详细规划单元通则要求

公园绿地布局要求。市级、区级公园纳入城市绿线，明确用地规模与指标；区级以下绿地在下一层次规划中落实。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规划新建设施重点定规模（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和坐标可以结合控规进一步细化；除中小学必须独立占地外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要求可综合配置，老城区、产业片区的用地面积不低于1公顷（不含中小学用地），新城区的用地面积不低于2公顷（不含中小学用地）。

避难场所指标要求。居住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1.5平方米，高

等教育、绿地休闲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 2.0 平方米，工业、物流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 1.0 平方米。

交通设施指标要求。公交首末站每 2—3 万人的居住区内设置 1—2 个，单个用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单个标准规模为 300 个泊位，面积 7500—9000 平方米（地面）；控规可在总泊位数不降低的情况下，灵活调整规模和布局，或酌情考虑立体停车场。公交集散枢纽结合客运站一体化布局，规模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公交换乘站在道路红线内布局港湾式站台，控规道路红线应设置展宽。

——**规划管理单元传导一览表内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传导中心城区各项重要控制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指导和约束性要求。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资源利用与环境质量现状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年来，衡阳县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化利用，着力抓好生态环境监控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积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改善全县水土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空气优良天数全市第一，空气优良率全市第一，全县二氧化硫和 NO_x 排放量均较2015年削减15%以上；重点地区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得到有效防控。

——水环境质量。蒸水饮用水源和新化断面水质明显改善，由总体Ⅲ类水质提升为基本满足Ⅱ类标准，达标率为100%，总体水质状况持续向优发展。地下水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二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等级二级标准值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指数较低，

土壤污染地块以重金属污染为主，特征污染因子涵盖铜、铅、砷、锌、铬、钒、汞。污染场地主要有 3 类，第一类是有色金属冶炼的污染场地；第二类是有色金属矿山开采遗留下的污染场地；第三类是化工产品生产遗留下的污染地块。

第二节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水环境制约因素。生活面源污染仍未彻底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进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收集和运行仍存在短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管网入户率、设施运行状态、畜禽粪污治理水平还需提升。农业生产面源污染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规模以下养殖企业环保处理设施较为简陋，未经处理的养殖废物漫流，对周边农田和饮用水造成一定污染。大部分规模以下养殖场粪便未进行处理，直接外排周边农田、水体，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大气环境质量仍需改善，受天气、区域污染传输、本地污染累积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全县空气优良天数较 2016 年略有减少，虽 2020 年已完成国家、省、市大气十条考核，空气环境质量逐渐改善，但 PM_{10} 、 $PM_{2.5}$ 、臭氧等指标离全面达标还存在差距，大气环境问题面临传统煤烟型污染与 VOCs 等新

型污染并存，对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出新要求。

土壤环境制约因素。土壤污染问题凸显，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在产的企业都进行了污染治理，很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无序排放，但部分停产闲置的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护、治理措施不够先进，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遗留工业场地与工业弃渣场地的治理修复也未全面完成。而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烟尘以大气沉降的形式进入土壤，固体废物堆存处置过程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淋溶液以渗漏的形式进入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任重道远。畜禽养殖污染物对区内土壤的造成一定的有机废物污染，同时存在土壤重金属污染的风险。

第三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严格落实省市环保管控要求。充分落实湖南省、衡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进行分区管控，将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品质提升、产业体系构建、基础设施布局等规划中，明确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根据各乡镇资源优势，对接规划期间重点项目落地选址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生态旅游、养殖业、采

矿、建材加工等产业布局。落实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和资源利用情况，确定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衔接《衡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加强源头防控，培育绿色新动能，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时期，县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第四节 环境影响分析

多维度分析环境影响。规划推进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设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了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构建了良好的生态保护格局。但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和矿产资源等开发建设活动，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水环境。规划实施后，开展水上旅游、河道运输等项目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声环境。规划实施后，县域内道路交通、工业企业生产和大型基础设施施工等城镇开发建设将可能产生噪声影响。

——**大气环境**。规划实施后，若空气治理设施不健全，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土壤环境**。规划实施后，在承接产业转移、矿山开采中若仍不注重保护土壤环境，土壤环境问题将加重。

——**固体废弃物**。规划实施后，产业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旅游发展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若不能得到妥善处置，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水环境保护措施。划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水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质和供水安全；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全面升级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水污染综合整治，整治黑臭水体，持续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抓好蒸水、武水、银溪河等重点支流水质保护工作，重点开展蒸水樟树段、城区段和武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声环境功能区布局，提高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立

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建设，降低噪声污染；加大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监管力度，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肃查处违规施工企业；建设高标准的低噪声生态道路，间隔一定距离采取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在交通噪声敏感路段和小区设立禁止鸣号标志，限制大型机动货车在敏感区域内行驶，严格执行机动车年检制度，淘汰高噪声车辆。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划定大气环境分区，明确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提高大气监控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划应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GB31223—2014）规定，各类城市建设活动应避免破坏气象探测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场地、未利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完善土壤污染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固体废弃物管理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危险废物排放申报登记管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工作，按照资源化的要求，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运输。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严格落实并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保护任务，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集约程度，逐步提高土地的人口承载能力。结合衡阳县调研工作与各部门座谈情况，与《衡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衔接做好衔接，全面梳理规划修改、已批成片开发方案、已批未建以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产业园区审批等项目。重点落实各部门、街道及乡镇的重点建设项目，从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环保生态、旅游、民生、产业以及其他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建立以下重点建设项目库。已确定选址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把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研究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国土空间规划、重大专项规划的核心内容及信息化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国土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措施。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各类现状与规划数据，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家、省级、市级平台对接，实现纵向联通。推进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探索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时空感知系统，促进智慧规划和智

慧城市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联通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审批、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空间资源的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建立规划监督与评估调整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与动态维护。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修正分阶段安排，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联通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审批、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空间资源的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第三节 规划政策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在衡阳县党委、县

人民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党委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测监督，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省市县联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县级总规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建立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编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健全规划配套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协调和咨

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建立管控单元体系。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以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与利用价值的区域，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建设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 等新技术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